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工作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54/2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54/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工作报告



联合国 • 纽约, 2000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本篇报告由以下临时文件汇集而成：1999 年 9 月 10 日 A/54/23 (Part I); 1999 年 8 月 2 日 A/54/23 (Part II); 1999 年 8 月 2 日 A/54/23 (Part III)。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v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1-101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13	1
B. 特别委员会 1999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4-15	3
C. 工作安排	16-20	3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1-26	3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27-38	4
F. 审议其他事项	39-60	6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39-42	6
2.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43-44	7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45-46	7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47-49	7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50	7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51-54	8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5	8
8.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56	8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57	8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58-59	8
11. 其他问题	60	9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61-71	9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61	9
2. 人权委员会	62-63	9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64	9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	65-66	9
5. 非洲统一组织	67	9
6. 加勒比共同体	68	9
7. 南太平洋论坛	69	9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70	9
9. 非政府组织	71	10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72-74	10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2-73	10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74	10

I. 审查工作	75-82	10
J. 今后的工作	83-99	11
K. 1999 年会议结束	100-101	13
二.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02-115	13
三.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116-123	14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24-132	14
五.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33-140	15
六.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41-147	16
七.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48-162	16
八.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63-169	17
九.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70-200	18
A. 东帝汶	174-180	18
B. 直布罗陀	181-187	19
C. 新喀里多尼亚	188-196	19
D. 西撒哈拉	197-200	20
十.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201-218	20
十一. 托克劳	219-227	21
十二.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228-239	22
十三. 建议	240-247	23
A.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240	23
B.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241	24
C.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42	25
D.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243	28
E. 托克劳问题	244	29
F.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245	30
A. 概况		30
B. 个别领土		33
G.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246	38
H.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247	39
附件		
一. 1999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41
二.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举行的审查小岛屿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45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转递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8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1999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彼得·迪克森·多尼吉(签名)
1999 年 9 月 8 日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审查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实施情况, 并就执行《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 通过 1962 年 12 月 17 日第 1810(XVII) 号决议, 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 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途径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5(XVII) 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02(XVI) 号决议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6(XVII) 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 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 并请特别委员会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执行《宣言》的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 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大会同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后通过一项决议, 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6. 大会在纪念《宣言》十周年、二十周年、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时, 以核可特别委员会有关报告的方式, 通过了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和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3 号决议, 其中载有旨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的一系列建议。

7.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 赞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件(A/46/634/Rev. 1 和 Corr. 1) 建议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 载有如下规定:

“22. 在管理国的合作下,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应:

“(a) 定期编写在每一个领土内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展和程度的分析报告;

“(b) 审查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的影响;

“(c) 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 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 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 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 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特派团方面应继续优先寻求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24. 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 应作出一切努力, 便利和鼓励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 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特别委员会本身和其他联合国非殖民化机构。”

8.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³ 通过了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8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度的工作报告, 包括为 1999 年拟订的工作方案;⁴

“.....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活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2.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受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3. 还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工作;”。

9.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就个别领土或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项目通过了 10 项其他决议、1 项协商一致意见和 3 项决定,以及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若干其他决议,据此大会将有关这些领土和项目的具体任务交付给特别委员会。兹将这些决定表列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西撒哈拉	53/64	1998 年 12 月 3 日
新喀里多尼亚	53/65	1998 年 12 月 3 日

托克劳

53/66 1998 年 12 月 3 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
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
圣赫勒拿、特科斯和凯科斯群
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决定

领土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东帝汶	53/402	1998 年 9 月 15 日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53/414	1998 年 11 月 2 日
直布罗陀	53/420	1998 年 12 月 3 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项目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3/60	1998 年 12 月 3 日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3/61	1998 年 12 月 3 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3/62	1998 年 12 月 3 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53/63	1998 年 12 月 3 日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	53/69	1998 年 12 月 3 日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问题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的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53/419	1998 年 12 月 3 日

10. 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东帝汶问题”的

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见第 53/402 号决定)。

11. 1998 年 11 月 2 日大会第 50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414 号决定)。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2.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并经特别委员会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1999/L.1)。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3. 1999 年 1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4 个成员国组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玻利维亚	伊拉克
智利	马里
中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刚果	俄罗斯联邦
科特迪瓦	圣卢西亚
古巴	塞拉利昂
埃塞俄比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斐济	突尼斯
格林纳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南斯拉夫

出席特别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9/1999/INF/37。

B. 特别委员会 1999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1999 年 2 月 22 日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致词。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见 A/AC/109/1999/SR.1)。

15.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彼得·迪克森·多尼吉(巴布亚新几内亚)

副主席: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

莫克塔尔·乌瓦纳(马里)

报告员: 费萨尔·迈克达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工作安排

16.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1999/L.2),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唯一附属机构的安排。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见 A/AC.109/1999/L.2)。

17. 在第 1 次会议上就工作安排发言的有:主席、印度尼西亚、新西兰、斐济、智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见 A/AC.109/1999/SR.1)。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根廷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委员会的开幕式。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19. 在 1999 年 6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望参与特别委员会有关直布罗陀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0. 在 1999 年 7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和乌拉圭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1.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保持最低数量的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22. 在 1999 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16 次会议,详情如下:

(a) 会议第一部分: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3 月 31 日,第 2 次会议;

(b) 会议第二部分:6 月 21 日至 7 月 21 日,第 3 次至第 15 次会议;7 月 28 日,第 16 次会议。

23. 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决定如下:

问题	会议	决定
向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第 3 次、13 次	第四章,第 17 段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 次、10 次	第十三章 A 节
特别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11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第 11 次、12 次	第一章,第 38 段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关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 8 次、9 次、14 次、15 次	第十三章, F 节
托克劳	第 9 次	第十三章 E 节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第 11 次	第十三章 B 节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第 11 次	第十三章 H 节
直布罗陀	第 3 次	第 187 段
东帝汶	第 4、5 次	第 180 段
新喀里多尼亚	第 8 次、13 次	第十三章 D 节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第 10 次	第 239 段

西撒哈拉	第 4 次	第 200 段
各专门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14 次、15 次	第十三章 C 节

2. 附属机构

主席团

24.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工作安排的建议 (A/AC. 109/1999/L. 2), 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唯一附属机构的安排。

25. 在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共举行了 15 次会议。

26.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 1999 年 7 月 8 日第 10/99/Rev. 1 号备忘录所载特别委员会报告草稿(随后作为 A/AC. 109/1999/L. 12 印发)。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27.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 (A/AC. 109/1999/L. 2), 因而决定将斟酌情况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特别委员会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回顾,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⁵ 中曾说明,特别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就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作为其 1999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第 53/68 号决议第 5 段中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特别委员会拟议的 1999 年工作方案。

28.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但需遵照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见 A/AC. 109/1999/L. 12)。

特别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11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6

29.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 (A/AC.109/1999/L.2), 因而決定酌情處理題為“特別委員會 1998 年 8 月 11 日關於波多黎各的決定”的項目, 並在其全體會議上審議。

30. 主席在 1999 年 7 月 6 日第 12 次會議上提請注意從若干組織收到的來文, 表示希望在特別委員會審議波多黎各問題時發言。特別委員會在同一次會議上同意接受這些要求, 並在第 11 次和第 12 次會議上聽取了下列有關組織代表的發言(見 A/AC.109/1999/SR.11 和 12):

第 11 次會議

Pedro Rosselló 先生閣下, 波多黎各總督; Lcdo. Eduardo Villanueva Muñoz, 波多黎各律師協會; Eunice Santana 牧師, 代表國際事務教會委員會; Jorge Farinacci Garcia 先生, 社會主義陣線; Juan Mari Brás 先生, 獨立運動共同事業組織; Fernando Martin 先生, 波多黎各獨立黨; Ismael Guadalupe 先生, 維爾格斯島收復和發展委員會; Wilfredo Santiago-Valiente 先生, 合眾國地位擁護者組織; Wilma reveron Collazo 女士, 代表 Hostosiano 全國議會; Nilda Luz Rexach 女士, 全國促進波多黎各文化組織; Marisol Corretjer 女士, 波多黎各民族主義黨。

第 12 次會議

José I. Adames 先生, 陣線; Salvador Vargas Jr. 先生, 關心的美洲波多黎各人團體; José J. Rivera 先生, 2000 年祖國狀況組織; Lolita Lebron 女士, 我的祖國波多黎各組織; Vanessa Ramos 女士, 美洲法學家協會; Olga V. Pabon Cintron 女士, 波多黎各大東方全國組織; Julio A. Muriente Perez 先生, 波多黎各獨立新運動; J. M. Rivera-Arvelo 先生, 波多黎各爭取美國國家地位組織; Martín Koppel 先生, 社會主義工人黨; Zoe Lugo-Mendoza 女士, 代表支持維爾格斯島運動。

31. 1999 年 7 月 6 日在第 11 次和第 12 次會議上, 斐濟、科特迪瓦、古巴、伊拉克的代表和主席向某些請願人提出了問題。古巴代表在第 11 次和第 12 次會議上就程序問題作了發言。科特迪瓦代表在第 12 次會議上就程序問題作了發言。

32. 在第 12 次會議上, 古巴代表介紹了決議草案 A/AC.109/1999/L.6, 並在發言的過程中作了口頭訂正, 刪去了執行部分第 4 段最後的分號, 增加了“並將所佔領土歸還波多黎各人民”等字。

33. 在同一次會議上, 玻利維亞的代表對古巴代表建議的訂正提出了進一步的口頭訂正, 建議以“土地”兩字替代“領土”。

34. 在同一次會議上, 智利、巴布亞新幾內亞、俄羅斯聯邦、古巴、科特迪瓦、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玻利維亞和塞拉利昂和代理主席作了發言(見 A/AC.109/1999/SR/11)。

35. 在同一次會議上, 特別委員會唱名表決, 以 12 票對 0 票, 5 票棄權通過了經口頭訂正的決議草案。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玻利維亞、中國、科特迪瓦、古巴、斐濟、格林納達、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伊拉克、聖盧西亞、塞拉利昂、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反對:

無。

棄權:

智利、印度、巴布亞新幾內亞、俄羅斯聯邦、委內瑞拉。

36. 在同一次會議上, 委內瑞拉代表在投票後發言解釋投票理由(見 A/AC.109/1999/SR.11)。

37. 在同一次會議上, 代理主席作了進一步的發言(見 A/AC.109/1999/SR.11)。

38.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此项决议 (A/AC. 109/1999/28), 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铭记着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宣布 1990 年代为铲除殖民主义十年, 以及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各报告所载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十七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 1999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的一百零一周年,

“回顾过去十年来波多黎各的政治代表和美国所提出各种不同倡议, 但没有加速波多黎各人民的非殖民化进程,

“注意到美国海军陆战队五十多年来一直在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 因此, 限制了平民在占该岛面积约四分之一的范围内的活动, 从而对该领土人民的健康、环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影响,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关于迫切需要停止在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和波多黎各人民收回被占土地的协商一致意见,

“又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赞成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斗争的案件而在美国监狱关押超过十五年的波多黎各被囚禁者的协商一致意见,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证词,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也适用于波多黎各问题;

“2. 申明波多黎各人民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 具有明确的民族特征,

“3. 重申委员会希望而且也是国际社会的希望, 即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将承担责任, 加快允许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

“4. 鼓励美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 命令其武装部队停止在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操演和演习, 并将所占土地归还波多黎各人民;

“5. 表示其希望, 即美国总统将对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斗争的案件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波多黎各被囚禁者的请求给予有利考虑;

“6. 满意地注意到报告员⁷遵照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11 日的决议编写的报告;⁸

“7. 请报告员在 2000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F. 审议其他事项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39.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 (A/AC. 109/1999/L. 2), 因此决定把题为“有关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议程, 并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

40. 特别委员会在作出这些决定时, 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8 号决议, 其第 11 (c) 段规定,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 特别是定期派遣视察团, 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41. 在这一年里, 特别委员会广泛地审议了小领土的各方面情况 (见 A/54/23 (Parts II) 第十至十二章)。

42. 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28 日第 8 次会议上按照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 听取了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对外事务代表卡莱尔·科尔宾关于小领土问题的发言(见 A/AC. 109/1999/SR. 8)。

2.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43.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 109/1999/L. 2), 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问题。

4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特定项目时考虑到该决定。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45.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 109/1999/L. 2), 决定酌情探讨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46. 关于其 2000 年工作方案,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 同时考虑到大会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号决议第 6 段和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第 3(9)段的规定, 其中大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 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考虑接受 2000 年可能收到的上述有关邀请, 并在了解此种会议的具体情况后, 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设法提供必要的预算经费(见 A/AC. 109/1999/L. 12)。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47.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 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建议(A/AC. 109/1999/L. 2), 决定酌情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特别委员会这样做是因为知道已采取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的若干重要措施, 其中多项已随后列入大会若干决议和决定。特别委员会又回顾

先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 继续采取主动行动。

48.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采用尽可能以原文提出的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形式传发来文和新闻材料的做法, 因而减少文件的需求, 为本组织节省了相当多的费用。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期间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一。

49.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并注意到, 在这一年内, 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所规定的准则, 特别是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委员会有效地安排其工作方案和广泛举行磋商, 努力尽可能减少正式会议的次数。但是, 由于需要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严谨的审查, 并需审议委员会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最后一年将开展的活动, 特别委员会决定顾及其在 2000 年的可能工作量, 考虑按照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3 月 视需要而定

6/7 月 至多 30 次会议(每星期 6 至 8 次会议)

(b) 主席团

2/7 月 20 次会议

附有一项了解, 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 而且在 2000 年年初, 特别委员会得根据任何新发展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设法尽量减少其会议次数, 除非大会另有指示(见 A/AC. 109/1999/L. 12)。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50.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管制和限制问题并注意到, 这一年期间,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 特别是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68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B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月18日第53/208 B号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控制和限制文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 B号决议核可特别委员会关于用简要记录取代逐字记录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种记录的必要之后,决定保留其简要记录(见A/AC.109/1999/L.12)。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51. 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见第九和第十一章)。

52. 法国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时参与其工作(见第九章)。

5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未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⁹然而,这两个管理国在1999年6月和7月同特别委员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过程中均表示愿就该问题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见本章I和J节)。

54. 在相关事项方面,特别委员会在1999年7月9日第13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09/1999/L.8。特别委员会在该决议(A/AC.109/1999/29)中赞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于1994年7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它吁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见第132段)。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5. 特别委员会在1999年7月9日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的问题,并决定按照《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建议,为了便利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准则的规定(见A/AC.109/L.1791,附件),继续由联合国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准则,酌情再加以修订(见A/AC.109/1999/L.12)。

8.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56. 关于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的资料载于第123段和附件二。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57. 特别委员会在1999年7月9日第13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按照其1998年2月22日的决定,委员会将授权其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如果接受邀请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的级别问题。根据既定惯例,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特别委员会还决定,主席还将与那些其区域集团未进入主席团的成员进行协商。另外,特别委员会还决定制定以轮流为原则的关于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出席区域研讨会代表团的准则。特别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为2000年进行的这类活动拨出充裕的预算经费(A/AC.109/1999/L.12)。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58. 特别委员会1999年2月22日第1次会议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1999/L.2),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31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1998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拟订向大会五十四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程序。¹⁰

59. 特别委员会1999年7月21日第15次会议决定,依据委员会1999年6月21日第3次会议的决定,并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授权报告员按照大会文件的格式重新拟订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重新组织和简化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11. 其他问题

60. 特别委员会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1999/L.2), 决定在审查具体领土状况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1999/L.1, 第 10 段)里开列的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这项决定在全体会议审议具体领土和其他项目时都已给予考虑。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内, 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进行的审议方面以及按照大会第 53/62 号决议第 17 段关于这个项目的规定进行了协商, 以审议适当的措施, 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此外, 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了理事会对有关项目的审议。协商的经过和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经过载于第七章。

2. 人权委员会

62. 在这一年, 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涉及下列两个问题的工作: 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统治的人民的人民的问题, 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的任何部分, 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领土受到侵害的问题。

6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领土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下列各项决议: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1999/4)、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议(1999/25)、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1999/45)、关于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根据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宣言草案的决议(1999/50)、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1999/51)、关于发展权利的决议(1999/79)、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第 1999/81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¹¹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议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6、53/129、53/134、53/149 和 53/155 号决议。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64. 在这一年间,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 继续密切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另见下文第 72 和第 73 段)。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

65.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要求, 继续审议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第七章。

66. 这一年内, 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关于扩大援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反映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见第十三章)。

5. 非洲统一组织

67.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决定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 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因此, 象过去几年一样, 密切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

6. 加勒比共同体

68.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决定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经常保持联系, 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因此, 象过去几年一样, 密切地注意加勒比共同体的工作。

7. 南太平洋论坛

69. 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南太平洋论坛关于南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工作。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70. 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的工作。

9. 非政府组织

7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8 和第 53/6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特别委员会的文件(见 A/AC. 109/1999/19)和本报告(见第 30、177、185 和 231 段和附件二)详述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见第十三章。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2.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 109/1999/L. 2), 决定把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其 1999 年会议议程, 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73.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 继续监测各领土的有关事态发展(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 附件)。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74. 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各项有关决议中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行动十年的规定, 其中特别包括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2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A/53/305)。

I. 审查工作

75.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 特别委员会自 1991 年开始的改革程序, 给方式、方法和程序带来了一系列的改进和改善。1999 年, 这项工作仍在继续进行。特别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包括将一些决议加以精简和综合。关于编写综合决议草案, 特别委员会与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及与非自治领土代表进行了广泛协商。特别委员会就 12 个领土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已合并为两个决议(A/AC. 109/1999/22 和 A/AC. 109/1999/31; 见第十三章, E 和 F 节)。

76. 特别委员会还审查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的决议(A/AC. 109/1999/29)、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决议(A/AC. 109/1999/25)、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决议(A/AC. 109/1999/26)、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决议(A/AC. 109/1999/31)以及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A/AC. 109/1999/27)。

77. 如本报告第二章所述, 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通过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于 1999 年 5 月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举行了一次区域讨论会。

78. 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 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找适当的途径, 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领土上执行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 并为此制订具体提议和建议。

79.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方面, 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A/AC. 109/1999/24), 其中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此采取行动(见第 246 段)。

80.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 1998 年 8 月 11 日的决定,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各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 并通过了关于此事的决议(A/AC. 109/1999/28)。该决议载于本章第 38 段。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特别委员会召开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 对其工作以及今后的工作安排着手进行严谨的审查。特别委员会严谨审查所涉问题的范围见特别委员会 1999 年会议期间分发的关于工作安排的文档(A/AC. 109/1999/L. 2 和 Add. 1)、以及智利和圣卢西亚代表团编写的工作文件(分别为 A/AC. 109/1999/20 和 A/AC. 109/1999/21)。此外, 特别委员会还与管理国开始进行非正式协商, 以加强委员会与管理国之间的合作(见 J 节)。

82. 按照大会所订准则,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将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减少了,并将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减少到最低程度。

J. 今后的工作

83. 特别委员会打算依照大会自 1961 年起赋予它的任务,并遵照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进一步指示,在 2000 年继续努力,按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 73 条,迅速和无条件终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84. 鉴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结束具有重大意义,特别委员会将努力结束对工作进行的严谨审查,评价其活动的效果及可加以改进的领域。

85. 为了便于协商,特别委员会 1998 年代理主席、现任主席和一些代表团提出一份不损害任何代表团立场的、关于委员会的概念框架、目标和活动的文件(见 A/AC.109/L.1886,附件、A/AC.109/1999/L.2/Add.1、A/AC.109/1999/20 和 A/AC.109/1999/21)。1999 年,主席和主席团应特别委员会的请求,与管理国进行了非正式接触,以探讨加强合作的办法。这为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举行一系列非正式会议铺平了道路。非正式会议的目的是初步交换意见,讨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为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拟定一个进程。

86. 为了履行其责任,特别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各领土的所有事态发展。它还将审查各会员国、特别是各管理国遵守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打算改善及加强其与各管理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87.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就实现《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确定的目标所需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特别委员会还打算继续审议应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

88.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大会第 46/181 号决议通过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所赋予的责任。在这方面所要进行的活动,包括特别委员会将于

2000 年在加勒比区域举办一次研讨会,各非自治领土代表都将出席。

89.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征求各非自治领土代表的意见。在这方面,为了实施大会的决议,将要求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邀请联合国视察团前往他们管理的领土。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以前所起的建设性作用,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重视派遣视察团的工作,以此作为手段,充分收集各领土情况以及人民对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意愿的第一手资料。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要求各管理国在这个问题上给予充分合作。

90.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关注在剩下的非自治领土中占绝大多数的小岛屿领土的具体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除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外,这些岛屿领土更由于种种因素的相互影响而困难重重,例如面积小、地域偏远、地理位置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商业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自然资源匮乏、当地技术力量薄弱、获取淡水供应问题很严重、十分依赖进口商品、商品种类少、不可再生资源枯竭、人口外流、特别是拥有高级技能的个人外流、管理人员短缺以及沉重的财政负担。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这些领土的脆弱经济能持续平衡地发展,增加对经济所有部门发展的援助,并特别强调多样化方案。特别委员会认为,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其他问题、例如环境问题;飓风和火山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及海滩和海岸侵蚀和旱灾问题;寻求各种方式和途径以打击贩毒、洗钱以及其他非法和犯罪活动;非法开发领土海洋资源以及需要利用这些资源造福这些领土人民的问题应当继续是委员会关注的焦点。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将继续考虑特别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所举办的区域研讨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见 A/AC.109/1040 和 Corr.1、A/AC.109/1043、A/AC.109/1114、A/AC.109/1159、A/AC.109/2030、A/AC.109/2058 和 A/AC.109/2089、A/AC.109/2121 和本报告附件二)。

91.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

会将一如既往,继续审查国际组织在执行大会有关决议方面所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特别委员会将酌情与这些组织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和联系。特别委员会还将遵守委员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根据大会、经社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有关决定在 1999 年进行的协调的结果。此外,特别委员会将同诸如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南太平洋论坛、特别是目前绝大多数非自治领土所在的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等区域组织的秘书长和高级官员保持密切联系。其目的在于协助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援助这些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

92. 特别委员会还努力贯彻大会的要求,即使非自治领土参与各机构和组织有关会议和大会的工作,使领土能够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好处。这种参与将成为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的进步、使它们能够提高其生活水平和实现更大程度的自给自足的一个有效途径。

93. 特别委员会打算考虑到与欧洲联盟就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决议达成的协议(A/AC.109/1999/26),继续与有关各国合作,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得到保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研究在这些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并在这方面与有关各国进行合作。

94. 考虑到有关西撒哈拉的任务规定以及对确保执行大会关于所有非自治领土的第 1514(XV)号决议所承担的主要职责,并根据 1991 年 8 月 23 日第 1397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可能在西撒哈拉举行公民投票期间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该领土。

95. 考虑到剩下的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举办的讨论会上发表的意见,以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将与管理国合作,继续审议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让这些领土的代表更多更好地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96. 参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往年的经验以及 2000 年可能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 2000 年会议暂定方案,并建议大会核准。

97. 特别委员会一贯重申把传播非殖民化资料,作为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各项目标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例如区域讨论会和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的庆祝活动,散播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及各非自治领土的资料,以鼓动世界舆论,支持和协助领土人民迅速和无条件地终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98.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时,不妨考虑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不妨考虑赞同本节所列的各项提案,以便委员会能够执行拟议的 2000 年任务。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向各管理国发出呼吁,请它们依照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要求各管理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积极参与涉及各国所管理领土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各该领土的项目的讨论。此外,大会不妨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决议中向它们提出的各项要求。

99.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拨供充裕经费作为特别委员会拟议的 2000 年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指出,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是根据 1999 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特别委员会 2000—2001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妨碍大会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如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列款额外需要更多经费的话,追加经费提案需提交大会核准。最后,特别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

项任务以及因本年所作决定而可能增加的任务,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和人员。

K. 1999 年会议结束

100. 1999 年 7 月 21 日,特别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决定按惯例和程序授权报告员编写特别委员会报告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101. 在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1999 年会议闭幕时发了言(见 A/AC. 109/1999/SR. 16)。

第二章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02. 199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6/181 号决议及载于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 (A/46/634/Rev. 1 和 Corr. 1) 附件中的《行动计划》。大会在“旨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扫除了殖民主义的世界”的《行动计划》中,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

“在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领导人、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103. 特别委员会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考虑到大会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赋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赞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 (A/AC. 109/1999/L. 2),决定酌情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104. 特别委员会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审议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并审议了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105. 1999 年 3 月 23 日印发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议事规则 (A/AC. 109/1999/2)。

106. 在 1999 年 7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规定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举办讨论会,决定于 2000 年在太平洋区域举办一次讨论会,由各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邀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它们在执行 199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关于《行动计划》的第 46/181 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见 A/AC. 109/1991/L. 12)。

107. 在 1999 年 7 月 12 日第 14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作为会议室文件 (A/AC. 109/1999/CRP. 2) 在委员会成员中散发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

108. 在同次会议上,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报告员介绍了讨论会的报告草稿,内载关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举行的讨论会组织情况和议事经过的详尽说明(见 A/AC. 109/1999/SR. 14)。

109. 在同次会议上,按照第 13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Carlyle Corbin 代表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发言(见 A/AC. 109/1999/SR. 14)。

110. 同次会议上,在圣卢西亚代表发言之后,主席宣读了一些代表团对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报告草稿所载的结论和建议的立场(见 A/AC. 109/1999/SR. 14)。

111. 同次会议上,智利、科特迪瓦、斐济、印度、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以及主席发了言(见 A/AC. 109/1999/SR. 14)。

112.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授权其报告员与有关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以进一步讨论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

113. 在 1999 年 7 月 21 日第 15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向关心的代表团报告非正式协商结果时发了言,并对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提出了一些修正(见 A/AC. 109/1999/SR. 15)。

114. 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对报告草稿作出进一步修正 (A/AC. 109/1999/SR. 15)。

11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报告草稿,并将其作为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附件。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全文已载于附件二。

第三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116. 1999年2月22日,特别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见A/AC.109/1998/L.2)。

117. 特别委员会在1999年6月21日和7月1日第3次和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118.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1998年12月3日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第53/69号决议的规定和同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53/68号决议的规定。

119. 在1999年6月21日第3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进行了协商(见A/AC.109/1999/SR.3)。

120.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A/AC.109/1999/19号文件所载新闻部就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提交的报告和A/AC.109/1999/L.3号文件所载主席草拟的决议草案。

121.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建议,鉴于目前就决议草案的协商,委员会决定在后一阶段继续审议该项目。

122. 1999年7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AC.109/1999/L.3(A/AC.109/1999/24)。决议草案案文以提交大会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见A/54/23(Part III),第八章,G节)。

声援一切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

123. 特别委员会于1999年5月25日至27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举行声援一切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活动(详见附件二第15和第17段)。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24. 1999年2月22日,特别委员会除处理其他事项外,决定酌情审议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还决定,这个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并酌情在审查具体各领土的问题时予以一并审议。

125. 特别委员会在1999年6月21日和7月9日第3次和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12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1998年12月3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53/68号决议和同日关于具体各领土的第53/67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90年11月20日关于纪念《宣言》三十周年的第45/33号决议。

127. 除审议这个问题以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上文第3段提及的大会各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定,还审议了向其提呈的具体各领土的情况。

128. 在第3次会议上,主席发言后,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推迟到其工作的后阶段审议。

129. 在1999年7月9日第13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各位成员注意A/AC.109/1999/L.8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30.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1999/L.8(A/AC.109/1999/29)。

131.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托克劳的决议 (A/AC. 109/1999/22), 并在 7 月 21 日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关于 11 个非自治小领土的合并决议 (A/AC. 109/1999/32)。因此, 特别委员会赞同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一系列结论和建议, 参看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载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又见第三部分第十三章关于托克劳的 E 节和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 F 节)。

132. 特别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 109/1999/29) 案文如下: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 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所宣布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继续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 足为楷模, 并且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¹² 于 1994 年 7 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

回顾 1979 年曾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关岛领土; 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建议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 注意到关岛第二十三届议

会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通过第 464(LS) 号决议, 要求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欢迎特别委员会同一些管理国开始进行非正式对话,

1.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 以便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

2. 吁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 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请各管理国考虑以新的作法对待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并吁请它们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推动其工作;

4. 请主席就本决议第 2 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 并酌情就此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又请主席同关岛的管理国进行协商, 以便利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第五章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33.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 除处理其他事项外, 决定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 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见 A/AC. 109/1999/L. 2)。

134.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13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 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特别是 1998 年 12 月 3 日关于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第 53/61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下列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大会 1990 年 11 月 20 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第 45/33 号决议; 1998 年 12 月 3 日关于《宣言》执行情

况的第 53/68 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 1999 年 7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A/AC.109/1999/26)。

136. 1994 年,特别委员会按照限制文件数量并简化提交大会的报告的一贯目标,向大会建议,秘书处编写关于这些领土的一般工作文件时,应在可行情况下列入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及军事活动和安排各节,冠以单独的标题。1994 年 12 月 16 日大会通过的第 49/89 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准了上述建议。

13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领土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资料:百慕大、开曼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A/AC.109/1999/3、4、7 和 Corr.1 和 9)。

138. 在 1999 年 7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制的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资料,并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1999/L.9)。

139.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1999/L.9(A/AC.109/1999/26)。

140.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 B 节。

第六章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41.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除处理其他事项外,决定将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问题作为单独问题处理,在全体会议审议(见 A/AC.109/1999/L.2)。

142.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14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9 段呼吁各管理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撤销非自治领土内余下的军事基地,同时敦促它们不要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行为。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 1998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53/419 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第 8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 1990 年 11 月 20 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第 45/33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4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除涉及其他事项外,载有关于在百慕大、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关岛境内的军事活动及安排的资料(A/AC.109/1999/4、7 和 Corr.1 和 14)。

145. 在 7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定草案(A/AC.109/1999/L.10)。

146.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A/AC.109/1999/27)(见 A/AC.109/1999/SR.11)。

147.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A/AC.109/1999/27)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方式载于第十三章 H 节。

第七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48. 1999 年 2 月 22 日,特别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处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问题,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49.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12 日和 21 日第 14 次和第 15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150.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53/62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20 段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就此事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19 日核可《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³ 的第 46/181 号决议。

151.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特别委员会 1999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到这些文件(见 A/AC.109/1999/31)。

152. 在 1999 年 7 月 12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 A/AC.109/1999/L.11/Rev.1 号文件所载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15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特别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卡莱尔·科尔宾先生代表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发了言(见 A/AC.109/1999/SR.14)。

154. 在同次会议上,圣卢西亚代表发了言。他提议对 A/AC.109/1999/L.11/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修正。

155. 在同次会议上,科特迪瓦、智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圣卢西亚代表和主席发了言(见 A/AC.109/1999/SR.14)。

15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经同委员会成员进一步协商,提出了对圣卢西亚代表的修正案的进一步修正(见 A/AC.109/1999/SR.14)。

157.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发了言。她表示要就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请示政府,因此要求在晚些时候再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见 A/AC.109/1999/SR.14)。

15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晚些时候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59. 在 1999 年 7 月 21 日第 15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各位成员注意 A/AC.109/1999/L.11/Rev.2 号文件所载关于该项目的订正决议草案。

16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1999/L.11/Rev.2(A/AC.109/1999/31)。

161. 1999 年 7 月 21 日特别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 C 节。

162. 在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口头汇报了他在 1999 年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协商的情况(A/AC.109/1999/SR.16)。主席的报告随后作为 A/AC.109/1999/L.16 号文件印发。

第八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63. 1999 年 2 月 22 日特别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除处理其他事项外,决定处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见 A/AC.109/1999/L.2)。

164.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6 月 21 日和 7 月 1 日第 3 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16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的问题的决议,尤其是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大会该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0 号决议第 5 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3/68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宣言》三十周年的第 45/33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66. 在 1999 年 6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各位成员注意 5/99 号备忘录,其中载列各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各自管理的领土的资料的日期,同时提请各位成员注意 A/AC.109/1999/L.4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见 A/AC.109/1999/SR.3)。

16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以后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168. 1999 年 7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1999/L.4(A/AC.109/1999/25)。

169. 1999 年 7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 A 节。

第九章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70. 1999 年 2 月 22 日,特别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除处理其他事项外,决定将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见 A/AC.109/1999/L.2)。

171. 本章载述特别委员会对各领土的审议经过(见下文第 1-4 节)。就喀里多尼亚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第十三章 D 节)。

17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的过程中,考虑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8 号和第 53/69 号决议、1998 年 9 月 15 日第 53/402 号决定、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20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73. 葡萄牙以有关管理国的身份,按照既定程序参与了特别委员会关于东帝汶的工作。法国参与了特别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

A. 东帝汶

174.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4 至第 7 次会议上以及在 7 月 1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东帝汶问题。

17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1999/10)。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东帝汶局势以及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就东帝汶问题达成的协定的报告(见 A/53/951-S/1999/513、S/1999/595 和 S/1999/705)。

176. 在 1999 年 6 月 22 日第 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A/AC.109/1999/SR.4)。

177. 根据 1999 年 6 月 21 日、22 日和 23 日第 3、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核可了下列请愿人的发言请求,并在以下各次会议听取了他们的发言:

第 4 次会议

Richard Tanter 教授,京都东帝汶协会;John Miller 先生,代表霍巴特东帝汶委员会;Charles Scheiner 先生,东帝汶行动网(美国);Mayumi Kawaharada 女士,代表日本自由东帝汶联盟;Pedro Pinto Leite 先生,东帝汶问题国际法学家论坛;Saylor Cresswell 女士,代表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问题加拿大行动;Carl Senna 先生,Providence 报编辑委员会;Sharon Scharfe 女士,支持东帝汶议员协会;Teresa Patriao Gouveia 女士,社会民主党议员(葡萄牙);Silvio Cervan 先生,社会民主中心-人民党议员(葡萄牙);Martinho Gonçalves 先生,社会党议员(葡萄牙);João Corregedor da Fonseca 先生,共产党议员(葡萄牙);Adriano Do Nascimento 先生;Roberto Soares Cabral 先生;Roger Clark 教授,代表国际人权联盟;Miguel Oliviera 先生,代表 Aveiro 大学学生会和葡萄牙大学基金会;David Hutagalung 先生和 Ahmad D. Padang 先生。

第 5 次会议

Michael Ede 先生,代表支持自由东帝汶的澳大利亚人;Robert Mewengkang 先生;Jill Sternberg 女士,代表日本天主教正义与和平理事会;Antono Sutandar 先生;Dony Wisnuwardhana 先生,印度尼西亚学生会纽约市分会;Frank Fitzgerald 先生,代表东帝汶国际支援中心;Gerry Regan 先生,代表英国东帝汶联盟;Steven Waisapi 先生,印度尼西亚 Solidaris Pemuda; Lee Mason 女士,代表独立东帝汶运动(南澳大利亚);Sonya Ostorm 女士,代表瑞典东帝汶委员会;Ben Wainfeld 先生,代表印度尼西亚人权运动(TAPOL);Hipolito Aparicio 先生; Augusto Mendoca 先生;Joao Pereira 先生; Ponciano da Cruz Leite 先生;Yulita Pinto 女士; Terezinha de Oliveira 女士;Nadine Farid 女士,代表声援东帝汶行动组织; Dan Fietkiewicz 先生,代表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Eliot Hoffman 先生,代表声援东帝汶人民论坛; Ramidin Alan Purba 先生,印度尼西亚 Pemuda-Pemudi 论坛。

第 6 次会议

Soenarto J. Atmojo 先生, Nusantara 论坛; Pratomo 先生, LANSIA; John Miller 先生,代表澳大利亚东帝汶协会; Tracy Moaviera 女士,代表澳大利亚海外援助理事会; Juvencio De Jesus Martins 先生; Constancio Pinto 先生,帝汶抵抗运动全国理事会。

第 7 次会议

Octavio Augusto de Jesus Soares 先生,东帝汶学生运动;小 Augusto Miclat 先生,亚洲-太平洋东帝汶联盟。

178. 在第 5 次会议上,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他们在同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再次发言。

179. 在 1999 年 6 月 24 日第 7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晚些时候继续审议该项目。

180. 在 1999 年 7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但需要遵循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B. 直布罗陀

181. 1999 年 6 月 21 日,特别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8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见 A/AC.109/1995/5)。

183.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请求参与特别委员会对这个问题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184. 在同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同意,直布罗陀首席大臣彼得·卡鲁阿纳先生发了言(见 A/AC.109/1999/SR.3)。

18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William Serfaty 先生代表直布罗陀自决组织发了言(见 A/AC.109/1999/SR.3)。

186.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1999/SR.3)。

187. 1999 年 6 月 21 日,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并为了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

C. 新喀里多尼亚

188. 1999 年 6 月 29 日和 7 月 9 日,特别委员会第 8 和第 13 次会议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8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域事态发展的资料(见 A/AC.109/1999/6 和 Corr.1)。

190. 在 6 月 29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工作文件 A/AC.109/1999/6。

191. 在第13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A/AC.109/1999/L.14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9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120条,该条要求任何提案草案须在24小时之后才可提付表决。

193.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A/AC.109/1999/SR.13)。

194.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A/AC.109/1999/L.14;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也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见A/AC.109/1999/L.13)。

19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AC.109/1999/L.14(A/AC.109/1999/30)。

196. 1999年7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1999/30)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D节。

D. 西撒哈拉

197. 1999年6月22日,特别委员会第4次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19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1999/11)。

199. 在6月22日第4次会议上,根据第3次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特别委员会同意萨基亚阿姆拉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穆卢德·赛义德先生提出的举行听询的请求。赛义德先生在委员会同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AC.109/1999/SR.4)。

200.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但需遵循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出,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第十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201. 特别委员会在1999年2月22日第1次会议上,除处理其他事项外,决定处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见A/AC.109/1999/L.2)。

202. 本章载述特别委员会对11个领土的审议经过。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十三章F节。

20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到大会1998年12月3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53/6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1段请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问题,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所通过的关于这些领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204.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¹⁴ 但由于特别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这两个管理国都重申希望继续就有关问题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

205. 特别委员会在1999年6月29日、7月12日和21日举行的第8、第9、第14和第15次会议上审议了11个领土的问题。

20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领土情况的工作文件(A/AC.109/1999/1、3-4、7和Corr.1、8-9、13-16和18)。

207. 在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8 次会议上,经委员会同意,卡莱尔·科尔宾先生代表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发了言(见 A/AC.109/1999/SR.8)。

208. 1999 年在 6 月 29 日第 9 次会议上,经委员会同意,关岛总督卡尔·古铁雷斯先生发了言;罗纳德·里韦拉先生代表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发了言(见 A/AC.109/1999/SR.9)。

209. 在 1999 年 7 月 12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 A/AC.109/1999/L.1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并提出了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见 A/AC.109/1999/SR.14)。

210. 在同次会议上,圣卢西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1999/L.15,并提出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见 A/AC.109/1999/SR.14)。

211.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和科特迪瓦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1999/SR.14)。

21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宣读了决议草案中对前一年的决议改动之处(见 A/AC.109/1999/SR.14)。

213. 在同次会议上,大家交换了意见,智利、古巴、斐济、俄罗斯联邦和圣卢西亚代表和主席发了言。随后,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举行非正式协商,讨论对决议草案的修正,并决定在早些时候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214. 在 1999 年 7 月 21 日第 15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 A/AC.109/1999/L.15/Rev.1 号文件所载订正决议草案案文。

21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见 A/AC.109/1999/L.15/SR.15)。

216.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智利、科特迪瓦、古巴、圣卢西亚、印度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主席也发了言。管理国之一美国代表也发了言(见 A/AC.109/1999/L.15/SR.15)。

21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 A/AC.109/1999/L.15/Rev.1 号文件所载合并决议草案(A/AC.109/1999/32)。

218. 特别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通过的合并决议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 F 节。

第十一章

托克劳

219. 1999 年 2 月 22 日,大会第 1 次会议除处理其他事项外,决定将托克劳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见 A/AC.109/1999/L.2)。

220. 1999 年 6 月 29 日,特别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22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于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见 A/AC.109/1999/17)。

222. 在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9 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托克劳最高当局的 Alikī Faipule Pio Tuia 发了言(见 A/AC.109/1999/SR.9)。斐济、玻利维亚、智利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也发了言(见 A/AC.109/1999/SR.9)。

22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决议草案 A/AC.109/1999/L.7。

224. 委员会决定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该条要求任何提案草案需在 24 小时之后才可提付表决。

225.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1999/L.7。

22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1999/L.7(A/AC.109/1999/22)。

227. 1999 年 6 月 29 日,特别委员会第 9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1999/22)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第十三章 E 节。

第十二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228. 1999 年 2 月 22 日,大会第 1 次会议除处理其他事项外,决定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见 A/AC.109/1999/L.2)。1999 年 7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22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到大会 1998 年 11 月 2 日第 53/414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23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1999/12)。

231. 1999 年 6 月 21 日,特别委员会第 3 次会议核可了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 Sharon Halford 阁下和 Jan Cheek 阁下以及 Alejandro Betts 先生、Carlos Moyano Llerena 先生和 Ricardo Ancell Patterson 先生关于听询的请求。他们在 1999 年 7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发了言(见 A/AC.109/1999/SR.10)。

232. 在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说,阿根廷、乌拉圭(以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名义)和巴拉圭代表团请求参与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些请求。

233.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同时也以玻利维亚、古巴和委内瑞拉的名义提出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09/1999/L.5)。

234.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发了言(见 A/AC.109/1999/SR.10)。

235. 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以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名义发了言(见 A/AC.109/1999/SR.10)。

236. 在同次会议上,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中国、古巴、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和委内瑞

拉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1999/L.5(A/AC.109/1999/23)。

237. 在同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AC.109/1999/SR.10)。

238. 有关管理国联合国王国代表团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¹⁴

239. 1999 年 7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109/1999/23 案文转载如下: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5(XX)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0(XXVIII)号、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9 号、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38/12 号、1984 年 11 月 1 日第 39/6 号、1985 年 11 月 27 日第 40/21 号、1986 年 11 月 25 日第 41/40 号、1987 年 11 月 17 日第 42/19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5 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1 日 A/AC.109/756 号、1984 年 8 月 21 日 A/AC.109/793 号、1985 年 8 月 9 日 A/AC.109/842 号、1986 年 8 月 14 日 A/AC.109/885 号、1987 年 8 月 14 日 A/AC.109/930 号、1988 年 8 月 11 日 A/AC.109/972 号、1989 年 8 月 15 日 A/AC.109/1008 号、1990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50 号、1991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87 号、1992 年 7 月 29 日 A/AC.109/1132 号、1993 年 7 月 14 日 A/AC.109/1169 号、1994 年 7 月 12 日 A/AC.109/2003 号、1995 年 7 月 13 日 A/AC.109/2033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 A/AC.109/2062 号、1997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96 号和 1998 年 7 月 6 日 A/AC.109/2122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

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1982) 号和 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1982) 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 虽然大会通过第 2065(XX) 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 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 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联合王国之间的良好关系, 尚未导致就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 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各项规定, 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方法, 就是通过和平谈判解决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主权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地注意到, 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进行的谈判, 其中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 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进一步推动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 以便按照大会第 2065(XX) 号、第 3160(XXVIII) 号、第 31/49 号、第 37/9 号、第 38/12 号、第 39/6 号、第 40/21 号、第 41/40 号、第 42/19 号和第 43/25 号决议的规定, 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使命, 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要求;

6. 决定遵照大会在这方面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十三章

建 议

A.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40.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1999/25)案文, 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¹⁵ 以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⁶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

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0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托付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41.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1999/26)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此项目的一章,¹⁷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一切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方面发生负面影响,则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每个领土促进经济稳定、多样化和增强其经济的需要,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还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也能对他们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并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他们的人力资源的任何活动,这些活动有损他们的利益,而且这种做法剥夺了他们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5. **确认**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

7. **重申**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

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工作条件,并在每个领土促进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通过所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并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42.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21 日第 15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1999/31)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还审议了秘书长就此项目提出的报告,¹⁸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此项目的一章，¹⁹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8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以及参加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曾经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所以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时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付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2 号决议，

1.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2.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 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4. 表示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

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6. 敦促联合国系统那些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这样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下列各项提供资料: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旱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冲击;

(c) 协助这些领土消灭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方式;

(d) 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被非法掠夺和需要按照领土人民的利益利用这些资源的问题;

9.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及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0. 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2.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3.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4. 建议各国政府在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16.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第574(XXVII)号决议,其中要求建立必要机制,让其联系成员、包括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上述会议的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这些领土原本以观察身份参加,并让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7. 又欢迎大会于1998年12月15日通过其第53/18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各区域委员会的联系成员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并以参加1994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同样的观察员身份参加其筹备进程;

18.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经社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9.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0.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期这些理事机关可以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必要措施，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D.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43. 特别委员会根据其在 1999 年 7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一章，²⁰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

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欢迎协调会议次数增多从而加强《马提尼翁协议》²¹ 的审查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努美阿协议》²² 就是例证；

2.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反映卡纳克人的特性，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3. 又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得依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条例，成为其会员或准会员；

4.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5. 请管理国考虑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该团可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

6. 要求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7. 敦促所有当事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审查《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8. 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提供所有的选择，并本着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

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9.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广这种措施;

10. **还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缔约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11.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12.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测绘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行动;

13. **认识到**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会员国之间的更密切关系;

14.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南太平洋论坛会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15.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此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E. 托克劳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44. 特别委员会根据其在1999年6月29日第9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托克劳问题的一章,²³

回顾1994年7月30日托克劳最高当局宣布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其中表示目前正积极审议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并表示托克劳目前宁愿争取同新西兰自由联合的地位,

又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98年12月3日第53/66号决议,

还回顾上述庄严声明强调托克劳打算与新西兰建立自由联合关系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明确规定托克劳可以继续预期从新西兰获得援助的形式,除促进其外在利益外,还促进其人民的福祉。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足为楷模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电信联盟展开协作,促进托克劳的发展,

回顾联合国视察团曾于1994年访问托克劳,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存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非殖民化的成功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令,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又注意到**托克劳打算按照自己的步调制定自决法令;

3. **还注意到**通过乡村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全国政府已于 1999 年就职;

4. **赞扬**托克劳正在着手拟定反映其独特传统和环境的有特色的制宪进程;

5. **又赞扬**托克劳在与其人民广泛协商的基础上目前正在推动其倡议和努力,设法成立一个真正的“托克劳议会”,确认乡村作为托克劳基础的作用和必须继续推动巩固民族自治基础的进程,并以建立促进经济持久生存的能力为目的;

6. **确认**目前正在注意较广泛的施政事项,包括修订财政条例,以确立全国政府和乡村政府明确的地方问责系统;

7. **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响应托克劳的愿望,已制定法律,使托克劳公务员制度从新西兰国家服务专员手中移交托克劳负责,移交日期在托克劳建立适当的本地雇用框架之后由双方议定;

8. **确认**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的物质方面需要,托克劳需要再次获得保证,并确认托克劳的外部伙伴仍然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尽可能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达成平衡;

9.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示的意愿;

10. **又欢迎**新西兰与托克劳之间的官方发展援助合作声明已确定了新西兰对托克劳的官

方发展援助的方向和总体结构,以期可在中期内更好地满足新的发展需要和治理需要;

11.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援助托克劳,以期在其当前宪政演进的范围内进一步发展其经济和治理结构;

12.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此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F.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45.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21 日第 15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1999/32)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的一章,²⁴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 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本决议所涉个别领土的决议,

认识到为了照顾这些领土人民的特性和感情, 在解决选择自决的问题时应采取灵活的、实际的和创新的的态度, 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规模或自然资源如何,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表示关注在《宣言》通过三十九年之后竟仍然存在一些非自治领土,

认识到国际社会依照《宣言》在铲除殖民主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 并意识到鉴于联合国已制定在 2000 年以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⁵ 因此, 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积极宪政发展, 对此特别委员会已掌握资料, 同时也认识到必须确认领土人民按照《宪章》规定做法就自决作出的表示,

认识到在非殖民化过程中除了大会第 1514(XV) 号、第 1541(XV) 号和其他决议所阐明的自决原则外别无选择,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明立场, 即继续认真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在未独立的领土上发展自治, 并与当地的民选政府进行合作, 以便确保其宪政框架继续符合人民的意愿, 并强调最终将由领土人民决定其未来地位,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表明立场, 即完全支持非殖民化原则, 并认真履行《宪章》规定

的义务, 以尽力促进美国管理下的领土内居民的福祉,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状况方面的特点, 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的经济稳定以及进一步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获得加强,

意识到各领土特别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 并在这方面铭记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和其他有关的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

意识到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对各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好处,

深信各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应继续指导其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 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正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查明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一领土的地位的任何谈判决不应在没有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的情况下进行,

认识到领土自决的所有现有选择, 只要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 并符合第 1514(XV) 号、第 1541(XV) 号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 均为有效,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 并认为应经常审查于适当时机在与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又念及特别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得以听取各领土代表及该区域各国政府和组织的意见, 以审查各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还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增强对领土人民政治地位的了解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 特别委员会必须获得管理国告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

的情况, 并从其他适当来源、包括从领土代表得到资料,

念及在这方面, 认为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 是为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 同时也认识到必须在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联合国方案范畴内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又念及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一些领土则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 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在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谨审查, 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的建议和决定, 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其各项目标,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包括自愿选择独立的权利;

2. 又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 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 以期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办法, 根据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明确界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3. 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要求的情报及其他最新资料 and 报告, 包括关于领土人民在公平自由的全民投票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中所表达的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的报告, 以及按照《宪章》规定做法展开的任何明智民主进程的结果, 这些结果显示人民明确自由表达的改变领土当前地位的意愿;

4.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意见和意愿, 并加强他们对他们的状况的理解;

5.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在适当时机并在同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视察领土, 是查明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 并请管理国和领土人民选出的代表在这方面协助特别委员会;

6. 又重申《宪章》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征, 并建议应继续优先注意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 加强其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请管理国与领土人民协商,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保护和养护其管理下的领土环境, 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 并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8. 呼吁管理国与管辖的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遏制与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有关的问题;

9. 强调铲除殖民主义需要有关各方提供充分和建设性的合作, 并关切地注意到, 到了 2000 年时尚不能完成《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10. 呼吁管理国和特别委员会在大会五十五届会议之前进行建设性对话, 以便制订在 2000 年之后如何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框架;

11. 注意到各有关领土的特殊情况, 并鼓励这些领土迈向自决的政治进程;

12.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 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项崇高目标所作的努力;

1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着手采取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使各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快速取得进展, 并要求特别委

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密切合作推动向各领土提供援助；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个别领土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 A，

一.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管理国的报告所述，大多数美属萨摩亚领导人都对该岛目前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表示满意，

关心地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就美属萨摩亚的政治和经济状况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²⁶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面临严重的财政、预算和内部管制问题，并注意到由于人口迅速增长，对政府服务的需求很高，经济和税收基础有限，最近还发生了自然灾害，导致领土的赤字和财政状况更加恶化，

又注意到领土如同经费有限的孤立社区，仍然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和所需的其他基本设施，

意识到领土政府努力控制和削减开支，同时继续执行扩大当地经济并使之多样化的方案，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推动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重建财政管理能力，并加强领土政府的其他职能；

3. 欢迎美属萨摩亚总督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二. 安圭拉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和管理国都承诺在 1993-1997 年国家政策计划时期实施一项新的更密切的对话和伙伴关系政策，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作出努力，继续将领土发展成为投资者富有活力的海外中心和管理妥善的金融中心，颁布了现代化的公司和信托法以及合伙和保险法，并使公司登记系统计算机化，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对付贩毒和洗钱问题，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所有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援助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3. 欢迎在同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及捐助各方的关键发展合作伙伴进行协商后目前正在实施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7-1999 年期间国家合作框架；

4.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作的评估，即该领土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以及在已经纳入其《全国旅游业计划》的环境健全管理和维护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

5. 还欢迎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其 1998 年关于该领土的报告中所作的评估，即安

三. 百慕大

注意到 1995 年 8 月 16 日举行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结果，并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

又注意到民主进程的运作和 1998 年 11 月政府的顺利过渡,

还注意到管理国在它最近发表的《关于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白皮书》²⁷ 内所作的评论,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 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与该领土合作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

3.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 拟订减轻因关闭该领土的美利坚合众国军事基地和设施而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的具体方案;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领土的宪政审查已经完成, 修订的宪法已生效, 又注意到 1999 年 5 月 17 日举行普选的结果,

又注意到 1993-1994 年宪法审查的结果, 显示独立的先决条件必须是人民经由公民投票依宪法表明其意愿,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首席部长 1995 年的声明, 表示领土已经做好准备, 可以在宪法和政治方面向全面内部自治迈进, 管理国应协助逐步将权力移交民选的领土代表,

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又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遏制贩毒和洗钱,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 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金融机构继续援助领土进行社会

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 同时注意领土易受外在因素影响的情况;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 1992-1993 年的宪法审查表明开曼群岛居民的意愿, 认为目前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应予维持, 领土的现有地位不应改变。

意识到领土是该区域人均收入最高的地区之一, 具有稳定的政治气氛, 几乎没有失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行动, 实施其地方化方案, 以促使当地居民进一步参与开曼群岛的决策进程,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洗钱和有关活动侵害的情况,

注意到当局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又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 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 使它得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3.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 遏制有关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贩毒的问题;

4.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磋商, 尤其是在决策一级, 继续为扩大当地居民谋求职业现行方案提供便利;

5. 欢迎以确定国民发展的优先次序和联合国的援助需要为目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合作框架在该领土的实施;

六. 关岛

回顾在1987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这项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更大限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的领土自决权利,

又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1997年12月10日第52/77 A和B号决议,

还回顾领土选举产生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继续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和就领土未来地位进行谈判,特别强调美利坚合众国与关岛之间关系的演变问题,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联邦剩余土地转让关岛政府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转让土地财产给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注意到拟议关闭和重新安排美国在关岛的四个海军设施,并注意到要求规定一个过渡时期以便将一些关闭的设施发展成为商用企业,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9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1996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建议,²⁸

欣然注意到领土代表出席1999年5月25日至27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发言和提供关于关岛政治和经济形势的资料,

1. **请**管理国与关岛实现和行使查莫罗自决非殖民化委员会合作,以期促进关岛的非殖民化,并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吁请**管理国考虑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人民赞同下所表达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继续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3.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民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4. **又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转让领土人民;

5. **还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6. **请**管理国合作制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为具体目标的方案,应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7. **又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七. 蒙特塞拉特

欣然注意到领土的民选代表于1999年5月25日至27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就蒙特塞拉特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1998年5月22日蒙特塞拉特首席部长为纪念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斗争团结周的发言,²⁹

注意到上次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是 1982 年派遣的,

又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民主进程的展开, 并注意到领土已于 1996 年 11 月举行普选,

注意到据报首席部长发表声明, 表示希望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盟范围内维持独立, 但自力更生比独立更具优先地位,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造成严重后果, 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 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紧急局势, 包括为蒙特塞拉特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的协调因应措施和联合国灾害管理队提供的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的活动, 该领土一些居民仍然住在避难所,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 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向领土继续提供紧急援助, 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3.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提供支助, 在安全区建设住房来减轻苏弗里耶尔火山爆发引起的环境和人的危机所造成的短缺状况, 并欢迎国际社会提供了物质和财政支助来帮助减轻这一危机所造成的苦难;

八. 皮特凯恩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表示满意领土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改进与外界通讯及其处理养护问题的管理计划,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 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 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九. 圣赫勒拿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注意到应圣赫勒拿立法会议要求任命的宪法调查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提交了建议, 并注意到立法委员们目前正在审议上述建议,

还注意到管理国在其《关于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白皮书: 英国和海外领土》¹³ 中所阐明的承诺, 即考虑海外领土政府提出的关于宪法改革的慎重建议,

意识到 1995 年领土政府设立了开发署, 鼓励该岛私营部门的商业发展,

还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 特别是食品生产方面, 并就允许民用包机进入阿森松岛问题继续谈判,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日益增加的失业问题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注意到管理国已注意到圣赫勒拿立法会议成员就宪法所作的各种发言, 并且准备与圣赫勒拿人民进一步讨论这些事项;

2.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 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内阁部长和立法会议一位反对派成员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³⁰

注意到在 1999 年 3 月的立法会议选举中，人民民主运动党当选执政，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加强公共部门的财政管理，包括努力增加收入，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和有关活动以及非法移民造成的问题的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以对付贩毒和洗钱，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充分考虑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和人民管理领土的愿望和利益；

3. 吁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领土人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4.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对付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贩毒等有关问题；

5. 欢迎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其 1998 年的报告中所作的评估，即经济继续扩展，产出可观，通货膨胀很低；

6.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核可的 1998-2002 年期间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其中除

其他外，应能协助拟定一个国民综合发展计划，建立程序来决定未来十年的国民发展优先次序，注意的重点放在保健、人口、教育、旅游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总督的代表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 27.5% 的选民参加了 1993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关于领土政治地位问题的公民投票，虽然其中 80.4% 支持与管理国保持现有的领土地位安排，但法律规定要有 50% 的登记选民参加投票，才能根据其结果宣布具有法律约束力，所以领土的地位仍未确定，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获得加勒比共同体及加勒比国家联盟观察员地位，

注意到有必要使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促进领土成为海外金融服务中心，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有意作为正式成员加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7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继续援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还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

4. **表示关切**该领土原已负债累累, 仍不得不向一家商业银行借款 2 100 万美元来进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方案, 并吁请把联合国 2000 年方案提供给非自治领土;

5. **注意到** 1998 年 11 月该领土举行的普选的结果是有秩序的权力转移;

6. **表示关切**领土政府面临严重财政问题, 这些问题导致债务累积达 10 亿美元以上;

7. **欢迎**该领土新当选的政府正在采取的应付危机的措施, 并吁请管理国提供领土所需的一切援助, 以缓解其财政危机, 包括减免债务和提供贷款等措施。

G.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46.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 109/1999/24) 案文, 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七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以及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³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9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方式, 以期到 2000 年时达成全面非殖民化,

重申传播新闻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 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2. 认为必须继续努力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继续努力, 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 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因特网, 采取措施, 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 其中包括:

(a) 继续收集、编制和传播, 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 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 通过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信息交流的方式保持工作关系;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 包括管理国, 继续提供合作, 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新闻。

5.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H.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47.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A/AC.109/1999/27)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定草案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议程上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的一章,³²并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会阻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坚决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

2. 意识到有些领土上存在着这种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攻击或干涉其他国家。

3. 大会重申关注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上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违背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再次呼吁有关的管理国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不得使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及其邻近的地区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移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害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6. 大会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决定关闭或缩减在非自治领土的某些军事基地。

7.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有哪些军事活动和安排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8.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5 增编, A/5238 号文件。

² 见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报告。最新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2/23);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3/23)。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3/23)。

⁴ 同上,第一章, J 节。

⁵ 同上,第一章,第 89 段。

⁶ 同上,第一章,第 41 段。

⁷ A/AC.109/1999/L.13。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3/23),第 41 段。

⁹ 未参加的理由,见 A/47/86 号文件、A/42/651 号文件附件,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A/53/23)，第一章，第 60 和 61 段。

¹¹ E/CN. 4/1999/4-E/CN. 4/Sub. 2/1998/45 和 E/CN. 4/Sub.
2/1998/16。

¹² 见 A/AC. 109/2009。

¹³ 见 A/46/634/Rev. 1。

¹⁴ 关于对不参与理由的解释，见 A/47/86、A/42/651 号文
件附件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¹⁵ 第八章。

¹⁶ A/54/343。

¹⁷ 第五章。

¹⁸ A/54/119。

¹⁹ 第七章。

²⁰ 第九章。

²¹ 见 A/AC. 109/1000，第 9 至 14 段。

²² A/AC. 109/2114，附件。

²³ 第十一章。

²⁴ 第十章。

²⁵ 见 A/46/634/Rev. 1 和 Corr. 1，附件。

²⁶ 见 A/AC. 109/2121，第 28 段。

²⁷ 见 A/AC. 109/1999/1，附件。

²⁸ 见 A/AC. 109/2058，第 33 (20) 段。

²⁹ 见 A/AC. 109/SR. 1486。

³⁰ 见 A/AC. 109/2089，第 29 段。

³¹ 第三章。

³² 第六章。

附件一

1999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文 号	标 题	日 期
普遍分发的文件		
A/AC. 109/1999/INF/37	代表团名单	1999 年 6 月 11 日
A/AC. 109/1999/1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1999 年 6 月 1 日
A/AC. 109/1999/2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举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准则和议事规则	1999 年 3 月 23 日
A/AC. 109/1999/3	百慕大(工作文件)	1999 年 6 月 4 日
A/AC. 109/1999/4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1999 年 6 月 1 日
A/AC. 109/1999/5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1999 年 6 月 1 日
A/AC. 109/1999/6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1999 年 6 月 3 日
A/AC. 109/1999/7 和 Corr. 1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99 年 6 月 1 日 1999 年 6 月 21 日
A/AC. 109/1999/8	安提瓜(工作文件)	1999 年 6 月 4 日
A/AC. 109/1999/9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99 年 6 月 4 日
A/AC. 109/1999/10 和 Corr. 1	东帝汶(工作文件)	1999 年 6 月 15 日 1999 年 7 月 28 日
A/AC. 109/1999/11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1999 年 6 月 2 日
A/AC. 109/1999/12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1999 年 6 月 16 日
A/AC. 109/1999/13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1999 年 5 月 4 日
A/AC. 109/1999/14	关岛(工作文件)	1999 年 6 月 14 日
A/AC. 109/1999/15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1999 年 6 月 4 日
A/AC. 109/1999/16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1999 年 6 月 16 日
A/AC. 109/1999/17	托克劳(工作文件)	1999 年 5 月 19 日
A/AC. 109/1999/18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1999 年 6 月 4 日

文 号	标 题	日 期
A/AC.109/1999/19	1998年7月至1999年5月期间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新闻部的报告	1999年6月9日
A/AC.109/1999/20	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法律地位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进度审查工作的概念框架:智利提交的工作文件	1999年6月10日
A/AC.109/1999/21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法律地位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进度审查工作的概念框架的评论意见:圣卢西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1999年6月15日
A/AC.109/1999/22	托克劳问题:1999年6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9年6月29日
A/AC.109/1999/23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 1999年7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 1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9年7月1日
A/AC.109/1999/24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1999年7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9年7月1日
A/AC.109/1999/2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1999年7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9年7月1日
A/AC.109/1999/2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活动及其他活动:1999年7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9年7月6日
A/AC.109/1999/27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1999年7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9年7月6日

A/AC.109/1999/28	1998年8月11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1999年7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9年7月7日
A/AC.109/1999/29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特别委员会1999年7月9日第1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9年7月12日
A/AC.109/1999/30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特别委员会1999年7月9日第13次会议通过决议	1999年7月12日
A/AC.109/1999/3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1999年7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9年7月21日
A/AC.109/1999/32	非自治领土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关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1999年7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9年7月22日

限量分发的文件

A/AC.109/1999/L.1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1999年2月12日
A/AC.109/1999/L.2 和 Add.1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1999年2月12日 1999年3月31日
A/AC.109/1999/L.3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9年6月16日
A/AC.109/1999/L.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9年6月16日
A/AC.109/1999/L.5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玻利维亚、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9年6月25日

A/AC. 109/1999/L. 6	1998 年 8 月 11 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9 年 6 月 25 日
A/AC. 109/1999/L. 7	托克劳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9 年 6 月 28 日
A/AC. 109/1999/L. 8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9 年 6 月 29 日
A/AC. 109/1999/L. 9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及其他活动: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9 年 6 月 29 日
A/AC. 109/1999/L. 10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999 年 6 月 29 日
A/AC. 109/1999/L. 11/Rev. 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1999 年 7 月 12 日
A/AC. 109/1999/L. 12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99 年 7 月 9 日
A/AC. 109/1999/L. 13	1998 年 8 月 11 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编写的报告	1999 年 6 月 28 日
A/AC. 109/1999/L. 14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9 年 7 月 7 日
A/AC. 109/1999/L. 15/Rev. 1	非自治领土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主席提出的综合决议草案	1999 年 7 月 16 日
A/AC. 109/1999/L. 1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的报告	1999 年 8 月 5 日

附件二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举行的审查小岛屿 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报告员：费萨尔·**迈克达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46
二. 讨论会的组织.....	8-12	46
三. 讨论会的进行.....	13-37	47
A. 讨论会的记录.....	13-20	47
B. 问题的审议.....	21	48
C. 发言和讨论摘要.....	22-37	49
四. 结论和建议.....	38	51
附录		
一. 圣卢西亚外交及国际贸易部部长乔治·奥德隆的欢迎词.....		54
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彼得·多尼吉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讲话		56
三. 秘书长给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斯召开的加勒比 区域讨论会参加者的致词		58
四. 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朱利安·罗伯特·亨特的发言.....		59
五. 与会者名单.....		61
六. 向圣卢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63

一. 引言

1. 1988 年 11 月 22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3/47 号决议,其中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宣布 1990-2000 期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让大会能够审议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使 21 世纪的世界不存在殖民主义。”

2.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 1991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6/181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A/46/634/Rev. 1 和 Corr. 1)附件中所载的旨在使 21 世纪的世界扫除殖民主义的行动计划,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在此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¹

3. 大会 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46/70 号决议呼吁各专门机构互相协调向剩下的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并:

“除了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之外,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其中许多是小岛屿领土,还由于许多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困难重重,例如它们面积小、位置偏远、地理上分散、易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商业中心、.....当地技术力量薄弱、获取淡水供应的问题尖锐、极端依赖进口品、商品数量少、不可再生资源枯竭、人口外移、特别是有高级技能的人的外移、管理人员短缺以及沉重的财政负担”。

4. 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8 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委员会于 1999 年在加勒比区域举行一次讨论会。

5. 如同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所述 (A/AC. 109/1999/2),该讨论会的目的是评估非自治领土的局势,特别是其政体向 2000 年实现自治的演变进程。讨论会还将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查明国际社会可在哪些领域增加和扩大对各项援助方案的参与,并采取一个全面综合办法来确保有关领土的政治发展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6. 讨论会所审议的题目将协助特别委员会和与会者切实评估非自治领土的局势。讨论会将着重考虑这些领土人民的广泛意见。它还将努力确保那些积极参与这些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岛屿领土具有长期实际经验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讨论会。

7. 与会者发表的意见是讨论会提出结论和建议的依据,将由特别委员会仔细研究,以便就实现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以及确定 2000 年及其后的新目标向大会提出建议。

二. 讨论会的组织

8. 讨论会于 1995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举行。

9. 讨论会举行了六次会议,参加的有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管理国、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的代表和专家。与会者的名单载于本报告附录五。

10. 讨论会由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特别委员会主席彼得·迪·多尼吉主持,参加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如下:智利、中国、古巴、印度、伊拉克、马里、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东道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法国和葡萄牙作为管理国参加了讨论会。

11. 在 1999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的下列成员被任命为讨论会主席团成员:拉斐尔·道萨·塞斯佩德斯(古巴)、莫克塔·乌瓦纳(马里)和弗拉基米尔·扎耶姆斯基(俄罗斯联邦)为副主席,费萨尔·迈克达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报告员兼起草小组主席。起草小组由智利、伊拉克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组成。

12. 讨论会的议程如下:

1. 政治问题:

(a) 促进实现非自治领土的自决权;

(b) 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第 1514(XV) 号和第 1541(XV) 号决议可以选择的自决方式, 即:

(一) 成为独立国家;

(二) 与一个独立国家自由结合;

(三) 与一个独立国家合并;

2. 经济和社会问题:

(a) 小岛屿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对实现自决权的影响;

(b) 小岛屿领土面临的限制和现有的发展选择;

(c) 结构开放式小经济体的问题: 严重依赖进口, 商品数目有限, 以及内部市场限制颇多;

(d) 粮食生产: 小规模农业活动和渔业的发展;

(e) 旅游业的发展: 旅游业对经济和社会部门及对环境的影响;

(f) 毒品贩运和洗钱问题;

(g) 发展谈判和管理外国投资所需的财务管理专门知识和技能; 使用适当的信息系统;

(h) 发展工业、建立本地技术能力并发展出口制造业;

(i) 人力资源发展以及人口迁出和迁入的影响;

(j) 有关环境与发展的问题——例如全球升温、海平面上升、可持续发展和《21 世纪议程》——对小岛屿领土的影响;

(k) 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以缓解自然灾害的影响; 提供援助并协调救灾准备及防灾工作;

(l) 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各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m) 让非自治领土参与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活动, 目的是确定可以在哪些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

(n) 需要有关的领土和国际机构加强区域合作的具体领域: 保全和保护海洋资源以防过度开发; 海运和空运; 灾害防备和救灾; 高等教育; 研究与开发; 分享特殊技能和专门知识的区域集中安排;

(o) 关于海洋法和非自治领土的问题;

(p) 历次国际会议(即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对非自治领土的影响。

三. 讨论会的议事经过

A. 讨论会的记录

13.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多尼吉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讨论会主席的身份宣布讨论会开幕。他介绍了圣卢西亚外交和国际贸易部部长乔治·奥德隆先生。

14. 奥德隆先生致词, 全文见本报告附录一。

15.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主席致开幕词, 其中他还提到了大会 1972 年 11 月 2 日第 2911(XXVII) 号决议确定的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主席的致词全文见本报告附录二。

16. 在同次会议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巴巴多斯的负责官员宣读了秘书长的致词, 全文见本报告附录三。

17. 由于该讨论会是在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期间举行的, 因此有一些发言者提到声援周。

18. 在 5 月 27 日第六次会议上, 讨论会聆听了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朱利安·罗伯特·亨特的讲话。全文载于本报告附录四。

1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致闭幕词。

20. 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了一项决议,对圣卢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见附录六)。

B. 问题的审议

21. 按照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和讨论会议程,讨论会与与会者着重讨论了以下四组问题:

(a) 从宪法观点看,任何管理国的国内法对于“自治”含意的解释或有不同。其解释可能涉及授予或移交给有关领土行政、立法和司法当局的行政、司法和立法权力的种类。因此,提出了下列问题:

(一) 根据目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现行法,“非自治”的含意是什么?

(二)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目前的现行法,“非自治”的含意是什么?

(三) 根据法国目前的现行法,“非自治”的含意是什么?

(四) 根据新西兰目前的现行法,“非自治”的含意是什么?

(b) 《宪章》第七十三条(子)款要求各管理国保证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的进展,给予领土人民以公平待遇并保障其不受虐待。因此,提出以下问题:

(一) 足以证明非自治领土有资格取得自治地位的普遍适用于所有非自治领土的社会、教育、经济和政治指标为何?

(二) 如果非自治领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达到某种程度,足以说明其可以从非自治领土地位改为自治地位,那么 24 国特别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地位为何?

(三) 讨论联合国专门机构在协助非自治领土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方面的作用为何?”

(c) 《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在联合国和非自治领土人民之间建立了一种信托的关系。在这方面,《宪章》具体提到这些领土人民的自治权,并考虑

到其政治愿望。这一条建立的信托关系与《宪章》第十二章建立的信托关系略有不同,第十二章为那些在两次世界大战中接收的领土建立了托管制度。因此,提出以下问题:

(一) 讨论联合国与《宪章》第七十三条所涉领土和第十二章所涉领土之间的信托关系。

(二) 讨论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1960 年 11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和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 号决议对托管领土以及非自治领土两者的适用性。

(三) 上述大会 1960 年和 1961 年的决议是否扩大了 24 国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范围? 或这些决议是否产生了给 24 国特别委员会增加新任务的效果?

(d) 1996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国家决定采取措施打击腐败、洗钱、贩运毒品和恐怖主义活动。1996 年,大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筹集经费。还有许多其他国际文书谈到利用银行对从非法来源获得的资金进行洗钱、或将资金用于资助开展非法活动。许多人认为某些非自治领土对海外银行业务的保密规定便利了全球范围非法活动的持续进行。因此,一些管理国希望采取措施使海外银行业务建立更大程度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以协助执法部门解决洗钱问题和其他非法暴力行为和非法毒品贩运活动,因此,提出了下列问题:

(一) 经合组织国家、欧洲联盟以及特别是联合国目前为促进海外银行业务实现更大程度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正在考虑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性质是什么?

(二) 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依赖境内海外银行设施所得收益,因此,这些立法和行政措施对于其经济将产生何种影响?

(三) 有关领土能与国际社会合作并仍然保持其在提供银行设施方面的市场优越条件吗?

(四) 应采取何种符合问责制和透明度要求的行动来保护和促进这些领土目前享有的好处呢?

C. 发言和讨论摘要

22. 按照讨论会通过的工作安排与会者在提问和答复期间讨论了上述各项问题。他们发言的简要摘要见下文。

会员国

23. 意大利代表指出,自 1960 年以来,原先处在殖民统治下的五十几个国家已获独立,并加入联合国,带来一股民主和公开的风气。他说,他深感小岛屿国家和领土需要并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保持它们的经济发展和贸易能力,并使它们免受全球化的消极影响。国际社会必须牢记,尽管气候变化和环境脆弱是小岛屿国家两大脆弱方面,但经济和贸易会对小岛屿国家人民的生活和全国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尤其是在最近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谈判之后。

24. 阿根廷代表指出,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影响该国领土完整。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承认阿根廷与联合王国对该领土存在主权争端,并要求两国政府进行谈判,在考虑到该群岛居民利益的情况下,谋求该问题的解决办法。他还指出,联合国已排除适用自决原则的可能性,对此一殖民地情况必须适用领土完整原则。他认为,该群岛目前的人口是由英国公民组成,他们无法在其国家为当事方的领土争端中充当仲裁者。阿根廷已一再表明愿意恢复谈判,谋求该主权争端的和平和持久解决办法,并主动提出各种担保和保障措施,旨在保存岛民的特色和生活方式。目前,阿根廷政府十分愿意讨论可能最终解决和结束这个殖民地问题的所有办法。

25. 葡萄牙代表指出,1999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总协定,授权秘书长组织和举行一次全民协商,以确定东帝汶人民是否接受或拒绝特别自治区的提议。该协定确定一个适当的框架,使东帝汶人民能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然而,她指出,该框架要求在协商之前,建立一个没有暴力和其他形式恐吓的安

全环境。印度尼西亚有关保安当局应负起确保建立这种环境的责任。她强调,同样至关重要,4 月 21 日在帝力成立的和平与稳定委员会应立即开展工作,以完成《纽约协定》规定该委员会执行的任务,其中包括在与联合国合作下,制订一项行为守则,并确保放下武器。部署明显的联合国存在的做法也有助于建立人们对该进程的信心。只有通过所有这些因素,才能够为公平和自由的协商创造适当的环境。她总结指出,葡萄牙将接受东帝汶人在这次协商后作出的任何选择,并将协助其实施。

2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利比亚赞赏特别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此外,他重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立场,这些人民仍然在殖民主义的枷锁下承受苦难,并无法行使自决权利。

27. 古巴代表指出,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中的成就总的来说是该组织所取得的最为卓越的成就。仍有 17 个领土属于特别委员会管辖,委员会的作用是确保剩下的非自治领土能行使它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他强调指出,在非自治领土和国际社会中进行宣传仍是非常重要的。为此,举办研讨会和派遣视察团是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手段。他还指出,特别委员会工作不会是一帆风顺的,会遇到许多障碍。他确认,古巴决定继续致力彻底铲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

非自治领土的代表

28. 东帝汶代表在发言中指出,东帝汶问题已获得新的动力,目前正朝着能得到解决的方向发展。帝汶人民知道他们在迈向 1999 年 8 月 8 日的艰难道路上会遇到极大困难。他赞扬秘书长经验丰富、忠诚正直和勇敢的领导能力,给东帝汶带来巨大的进展。他还赞扬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国家为确保进行民主、公开和公平的协商所作的承诺。他希望,这能反映印度尼西亚目前决心确保印尼大选也能如此。他表示帝汶人民感谢葡萄牙政府认真和熟练地处理东帝汶问题。他还指出,他意识到,最终通往协商的进程将是困难的,因为在 1999 年 8 月 8 日之前需要解决许多问题。他重申,必须在公开、稳定与和平的气氛中进行投票。最后,

他指出,至关重要是,特别委员会必须密切注视今后两个月在投票之前的动态。东帝汶人民继续依靠联合国决定他们的未来。

29. 关岛代表指出,消除非自治领土是联合国一项未竟事业。与五十年前相比,关岛今天并未更接近于取得主权和完全自治的地位。他指出,作为关岛管理国,美国尚未承认和同意能促成关岛非殖民化的进程,尽管关岛人民在全民投票中提出关于该进程的要求,而且关岛立法机构及其行政长官一再决定需要开始该进程。他指出,管理国继续将关岛的地位视为一项内政事务,需受其宪法框架限制。他强调,向关岛移民仍然消极影响关岛的查莫罗人,非法移民的新问题已使得该状况进一步恶化。管理国仍然控制大幅土地,并给任何归还这些土地的程序规定繁琐的条件。他敦促特别委员会调整其工作重点,采取新措施,确保管理国提供合作。他认为,需要特别委员会积极调停,才能确保关岛人民纳入和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

30. 蒙特塞拉特代表指出,自1975年7月以来,英国的这个殖民地一直不断发生具有破坏性的火山爆发。火山迄今仍在喷发,使得该岛39.5平方英里的土地有三分之二无法通达,损毁全岛80%以上的住房;并使得该岛三分之二人口疏散到加勒比地区邻近岛屿、美国和联合王国。他指出,这场危机严重和消极影响了该殖民地社会、政治和经济稳定及其在可预见的漫长未来中的发展前景。他认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加深了蒙特塞拉特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依附性。尽管存在该现实情况,蒙特塞拉特仍致力于非殖民化、自决和准备独立的进程。特别委员会须参与该进程。

31. 新喀里多尼亚代表指出,1998年是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历史上的转折点。1998年5月5日签署了《努美阿协定》,1998年11月8日通过公民投票批准该协定。1998年7月,修正了1958年通过的法国《宪法》,以便将该协定的关键内容包括在内。她指出,《努美阿协定》得到新喀里多尼亚人的强烈支持,去年11月8日的公民投票约有72%的投票者批准该协定。她还指出,由于参加投票的总人数上升到登记选民的74%,因

此,这项结果更令人感到满意。她提到,《努美阿协定》的一些基本规定现已受到质疑,尤其是那些涉及限制选举团的原则的规定,该选举团在选举中将选出该国的政治机构。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已要求法国尊重该协定的规定,以便使太平洋新喀里多尼亚领土及其原住民——卡纳克人民能实现他们争取非殖民化和解放的愿望。她认为,必须高度警惕。本着这种精神,她建议,联合国应负责在消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时监测新喀里多尼亚情况的演变。此外,她建议,在1999年5月28日(星期五)新政府成立之后,特别委员会应在1999年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一个特派团。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指出,1994年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就一项承认小国脆弱性问题的行动计划达成协议。这同样适用于独立国家和非自治领土,无论其宪法地位如何。他指出,脆弱性源自面积小、经济脆弱、自然资源基础有限、环境危害、易受灾害影响以及缺乏人力资源等。官方发展援助不断减少、其中许多岛国和非自治领土不再具有受援助地位,因此无法获得补助金资助。鼓励各国政府建立发展援助框架,在该框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和管理国在内的外部合作伙伴能向非自治领土确定的国家优先事项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区域性组织(例如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开发银行)处于特殊的地位,能够为加勒比地区非自治领土提供关于施政和经济管理问题的各种分析,包括与英联邦秘书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制定一项脆弱指数。他得出的结论是,应加强调动资源的努力,以抵消非自治领土发展资金进一步减少的影响。

非政府组织

33. 非政府组织代表重申,他们致力推行联合国非殖民化方案,并指出,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自决原则无法替代。他们强调,非殖民化进程尚未结束,而是进入最后阶段。特别委员会应继续采取新的和具有创意的办

法,完成其任务,他们强调特别委员会需继续努力,直到完全铲除殖民主义。

34. 在讨论“依照各管理国的法律并适用于各领土的‘非自治’”的含义问题时,某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非自治领土的概念和已完全获得自治领土的概念是基于国际法,并根据国际法加以发展,而且不能受到任何国家国内法,包括管理国国内法的限制或修改。该组织认为,亟需对非自治领土人民进行关于自决权的客观教育,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适合于在这方面提供有效协助。

35. 来自波多黎各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出关于美国在波多黎各别克斯岛有人居住的岛屿上进行军事演习和实弹轰炸活动的问题,并要求停止在波多黎各的所有军事活动。此外,该非政府组织敦促美国政府释放所有政治犯。

36. 来自关岛的某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于移民以及使当地查莫罗人流离失所的问题感到关切。该代表进一步讨论了土地问题,并指出,管理国亟需尽快将土地归还给关岛的查莫罗人,而且目前归还的进程受到管理国所确定的繁琐限制的阻碍。

专家

37. 专家们提出了涉及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各项问题的论文,这些问题载于上文 B 节。他们详细讨论了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着重讨论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专家们坚持认为:

(a) 除了通过独立实现非殖民化之外,任何想要取消非自治领土地位的作法均应符合联合国通过的一套标准,也应通过到当地的访问向特别委员会直接提供资料。这一套标准的核心应基于以下原则:(一) 有关人民了解非殖民化进程和符合宪法规定的选择方案;(二) 为领土确定一个经济和财政框架,根据该框架,对这些方面的控制权最终将落在当地人民手中;(三) 领土人民享有一切政治权利,领土人民对一种清清楚楚的宪政选择作出明确的决定,而不仅仅是拒绝另一种选择;

(b) 在前非自治领土获得自决的过程中长期采用的一切解决办法仍然适用于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的小岛屿领土;

(c) 领土代表在 1990 年至 1999 年期间各次研讨会中所提出的建议,是顺利完成剩下的领土自决进程的一项综合行动方案;该方案必须在第二个十年的一项行动计划中加以实施,重点放在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自决方式上;

(d) 特别委员会需继续执行非殖民化任务是毫无疑问的,十年的结束与委员会继续存在之间不存在任何联系;

(e) 应提供必要的预算资源,以便为新的十年执行一项新的行动计划,该十年将集中注意促进小岛屿领土自决的各项活动;

(f) 需要使各领土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

(g) 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的作用应是确保领土不仅仅是改划为自治领土,而必须进一步确保它们能获得必要的信息和支持,使它们能行使确定其本身政治地位的权利。

四. 结论和建议

38. 1999 年 5 月 27 日,研讨会在其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研讨会的报告及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草稿。研讨会得出以下结论:

(a) 只要还存在尚未行使其自决权的非自治领土,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工作就尚未完成;

(b) 在非殖民化过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一项基本人权。只要根据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符合载于《联合国宪章》并且在大会第 1514 (XV) 号和第 1541 (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中阐明的各项原则,所有自决选择都有效;

(c) 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应继续发挥有效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政治方案;

(d) 在全球发展的现阶段, 仍需确定并采取切合实际和注重实效的创新办法, 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 以及《联合国宪章》、大会第 1514(XV) 号和第 1541(XV) 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针对每个剩下的非自治领土寻求具体的解决办法;

(e) 剩下的非自治领土的具体特征绝不应妨碍这些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和第 1541(XV) 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f) 与会者支持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加密切地合作, 以推动联合国在政治经济领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g) 与会者在了解经合组织成员国拟就海外银行业务采取的措施之后强调, 管理国、经合组织成员国和非自治领土必须在制订适当法律方面进行有效的建设性协商。此外, 与会者确认, 必须确保管理国不损害国际法承认的非自治领土的经济权利。但与会者接受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政的先决条件。

(h) 应在联合国监督下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利的观点;

(i) 所有有关各方应继续审查各种自决选择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传播有关信息, 这是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标所必须的;

(j) 如果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批准, 非自治领土参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方案, 包括根据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而开展的方案, 有助于能力建立, 也是为实现全面内部自治作必要准备;

(k) 特别委员会应通过研讨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并将其送交大会审议;

(l) 秘书长应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说明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开始以来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将报告提交大会;

(m) 与会者认识到, 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有其脆弱性, 需要给予特别考虑并采取补救办法;

(n) 虽然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以灵活方式为非自治领土的宪政发展提供协助, 但应保证宪政发展符合载于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中可接受的各种选择办法;

(o) 会员国在向大会提出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草案时, 应竭尽力量, 继续考虑到有关领土人民的意见;

(p) 与会国感谢特别委员会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严格审查, 以期为实现特别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各项目标提出和作出适当和建设性的建议和决定;

(q) 与会者支持在区域一级以现有资源开始一项联合国的研究: 非自治领土参与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活动, 以促进非殖民化进程;

(r) 与会者强调, 今后最好在非自治领土举行研讨会, 以期向非自治领土人民宣传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各项目标。此外, 他们强调, 此类研讨会应更确切地反映这些领土人民的感情和愿望。他们呼吁管理国推动今后在非自治领土举行研讨会;

(s) 与会国再次确认, 必须定时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 以评价这些领土的局势, 查明其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

(t) 与会者认为, 只要存在非自治领土, 联合国及其特别委员会就必须保证这些领土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u) 研讨会要求特别委员会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四十周年之际以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最后一年期间以现有资源组织各种活动;

(v) 考虑到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四十周年之际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最后一年里, 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新闻部应以现有资源加紧以各种方式传播关于联合国非殖民化活动的资料, 包括通过因特网, 以期提高这些人民对其政治权利和决定其政治地位的各种选择的认识;

(w) 与会者建议, 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以前, 特别委员会制订铲除殖民主义的更新行动计划,

以非自治领土自决为重点,同时继续利用区域研讨会听取有关人民的意见;

(x) 应指示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向各领土和管理国散发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

(y)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鼓励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寻求解决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的办法,同时考虑到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z)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鼓励联合王国政府和西班牙政府在布鲁塞尔进程内正在进行的谈判,以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解决直布罗陀问题;

(aa) 与会者热烈欢迎 1999 年 5 月 5 日在秘书长主持下就东帝汶问题签署多项协定,尤其是鼓励各方充分执行各项协定,以确保为进行全民协商创造自由、公正的气氛。此外,他们建议特别委员会密切注视事态发展,并积极推动这一进程;

(bb) 研讨会确认,在新喀里多尼亚取得了重大进展,主要是 1998 年 5 月 5 日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力量代表和法国政府代表签署了《努美阿协定》;联合国应密切注视并经常审查签署《努阿美协定》后新喀里多尼亚的局势发展。根据《努阿美协定》的有关规定,新喀里多尼亚有资格按其章程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联系成员(例如太平洋地区各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在过渡期间,新喀里多尼亚仍应留在非自治领土名单上;

(cc) 研讨会注意到,根据《努阿美协定》规定的时间表,1999 年 5 月 9 日举行普选,随后组成联合政府,这就是新喀里多尼亚的新行政机关。研讨会还注意到,这项发展标志着不可逆转地向新喀里多尼亚移交权力的开始;

(dd) 应呼吁管理国法国向联合国递交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势的资料;

(ee) 与会者建议特别委员会呼吁作为管理国的美国同关岛的促进实施和行使查莫洛自决非殖民化委员会协力工作,以期促进关岛的非殖民化,并为此目的向秘书长通报进展情况;

(ff) 特别委员会应要求关岛的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把土地转交给领土人民;

(gg) 联合国并应要求关岛的管理国继续确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民族特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响应该领土政府对移民问题的关注;

(hh) 讨论会满意地注意到托克劳领土上的积极宪政发展。托克劳与其管理国新西兰之间的关系有助于提高内部自治程度和制订领土立法,使托克劳人民更接近行使其自决权;

(ii)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法国、新西兰和葡萄牙在非殖民化进程中提供合作,欢迎它们参加各研讨会,并呼吁其他管理国今后与特别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jj) 特别委员会应对阿根廷、意大利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积极参加研讨会表示赞赏,鼓励其他会员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kk) 研讨会重申在下列国家举行的前几次区域研讨会上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具有重要意义:瓦努阿图(1990 年)、巴巴多斯(1990 年)、格林纳达(1992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1993 年和 1996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5 年)、安提瓜和巴布达(1997 年)及斐济(1998 年)。

39. 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通过一项决议,向圣卢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见附录六)。

注

¹ A/46/634/Rev. 1, 附件, 第 4 和 22(c)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3/23),第二章。

附录一

圣卢西亚外交及国际贸易部部长乔治·奥德隆的欢迎词

尊敬的兄弟姐妹们,在振奋人心的泛非主义日子里,变革狂飙横扫非洲,我们的非洲同事表明,统治的好也罢,统治的不好也罢,他们根本不要受人统治。他们只是要自己统治自己!这种思想感情之强烈、意义之重大,每位参加这一至关重要的非殖民化问题讨论会的人都深有体会。非洲的领导人只是在说,独立并不是实现更文明的社会或更发达的社会的法宝。这很可能刚好相反,但这并不是摒弃与宗主国联系的理由。非自治国家取得独立,没有什么基本准则。在某种意义上说,独立是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都应遵从的无上命令。即使是“小粒灰尘”(载高乐就是如此轻蔑地描述其法国殖民地)也有期望得到解放和自由的权利。我正是本着这种想法欢迎你们今天来到圣卢西亚。这种对取得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肯定也必须承认将会有一种固定的进程,即一种用于实现这种自决的国际商定程序。

你们广泛地代表着各式各样的群体:非自治领土的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区域专家、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秘书处的成员、管理国的代表以及其他尊敬的与会者。我们欢迎你们所有的人在我们目前正在经受超级大国的傲慢和残酷无情行为全力冲击的时候来到圣卢西亚。拥有巨人的力量无可厚非但象巨人那样使用这种力量则是令人遗憾的。目前存在的与世贸组织对香蕉贸易裁决的默契和配合将迫使欧洲承认它与美国的传统权力关系,而这种重新结盟可能会对小国和非自治国家产生更为严重的后果。从这种情况得出的逻辑意味着这些非自治国家必须联合起来,共同抵御这一庞大的邪恶势力。

我们欢迎你们来到圣卢西亚,因为这一系列在两个区域间轮流举行的讨论会是向国际社会提供剩下的非自治领土状况第一手材料的重要工具。它也是在人民按照国际法和原则沿着通往自治之路前进时从

他们本人听取实地状况的一个机会。这些讨论会还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让来自各自区域的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代表相互进行区域间接触,以便交流在争取内部自治的斗争中取得的经验。我们在过去几年中发现,的确有一种岛屿领土人民所共有的“岛屿精神特质”。

我们圣卢西亚人坚决支持这些领土继续参与各区域机构,作为我们进行中的加勒比一体化进程的自然职能,并作为加勒比经济、社会和宪政发展的关键因素。诸如太平洋共同体之类的太平洋机构也提供了类似的机会,让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加入为成员。

如同区域机构的情况,联合国在这些领土今后的发展进程中可发挥重要的法定作用。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80多个领土成功的非殖民化证明了这种职能的效能。圣卢西亚曾被正式划入非自治类别,并是对自决进程坚定承诺的受益者。部分由于通过国际社会的努力,圣卢西亚与加勒比其他许多成员国一起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实现完全独立,取得了自决。

联合国较近期的成功行动导致了纳米比亚的独立,并投入了必要的资源以确保该项成果。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的坚定作用说明了国际社会的现有承诺,正在为处理自决问题而提供大量人力和财力资源。

事实上,加勒比各地的许多国家在充分实现自治之前曾受益于并继续受益于联合国在政治和宪政发展进程中过去和目前正在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不一,我们13个加共体国家取得了独立,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选择了自由联系,本区域法国海外省马提尼克、瓜德鲁普和法属圭亚那则选择充分合并。

政治地位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是成功的,这是由于坚持了大会划时代的1960年第1541(XV)号决议所载各项自决要素,该决议依据平等的根本原则规定了这三种合法政治选择。

圣卢西亚重申,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提出的各项原则及其姐妹决议中的各项原则必须继续成为适用于我们加勒比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指导标准,类似于用以使各前殖民地非殖民化的标准。政治平等的原则应该而且必须仍然具有普遍性。大多数现有的非自治领土是加勒比和太平洋的小岛屿,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相同的政治平等原则不应该继续适用于它们。因此我重申加共体的立场,即虽然在这些领土取得进展时国际社会必须在援助它们的办法方面保持灵活,我们必须确保它们政治地位的选择仍然符合第 1541(XV)号决议确定的对平等的合法选择,而不致因权宜之计而使未规定充分自治的各项现有不平等的殖民安排合法化。显然,目前的非自治安排不符合充分自治的公认标准,因此,按照管理领土的一些发达国家所建议的那样取消联合国对这些领土的监督是没有实质性依据的。因此,显然必须由大会核准非自治领土自决第二个国际十年,因为第一个国际十年将在没有真正解决这些问题的情况下结束。

在新的千年的前夕,在十年行将结束时,必须全面审查十年的各项成就和障碍,并详尽规划前进的道路。必须有各种机制和指标来衡量朝领土非殖民化方向的进展。

此外,管理国还必须履行其道义上的义务来发展各领土并使其为自治做好准备。

尊敬的与会者,

如同在西撒哈拉以及较近期在东帝汶那样,联合国正在花费必要的资源以图顺利地结束长期的自决进程。显然,加勒比和太平洋成功的非殖民化进程还需要足够数额的资源。因此最令人关切的是,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剩下不到两年的情况下,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既没有必要的财政资源也没有专门知识来从事十年行动计划所需的许多活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计划要求的两项主要研究——“审查经济和社会状况对非自治领土宪政进展的影响”以及“定期分析每个领土内执行《非殖民化宣言》的进度和程度”。鉴于根本没有进行这两项基线调查,而且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个领土状况的各种工作文件多年来没有详细说明各地的具体情况,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会员国

在这一后期阶段仍然还在努力处理剩下的小岛屿领土内具体政治地位安排的复杂情况。

圣卢西亚认为,所需的研究和分析最好由我们本区域的专家进行,它们中间的一些人正在参加这次讨论会。我们自己的专家最有资格理解不同领土安排的复杂情况和特性,并与其他专家合作,阐明各自地区人民的需求和关切问题。

圣卢西亚要赞扬国际社会孜孜不倦地确保许多前非自治领土的顺利过渡。但是这项工作并没有完成,而是变得特别复杂。为了解决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联合国必须拨供与过去同样多的资源,专门用于我们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自决。

在为全面检查当今自决进程的许多问题而进行几天的讨论时,我请你们考虑这几点想法和建议。象太平洋一样,加勒比也有全面独立、自治联系、合并海外省,当然还包括非自治领土等各式各样的政治地位模式。我们的讨论会应说明这些安排中有多少实际上行得通,使和我们在一起的各领土的代表有所了解。

我们热切希望,从这些讨论中产生的建议将不会象在处理小岛屿领土非殖民化进程时经常发生的那样只是被束之高阁而已。与之相反,我们恳切鼓励顺利和充分地执行本次讨论会以及以前各次讨论会的各项建议,因为它们是实现非自治领土人民本身所阐明的真正自决的全面蓝图,因此我们有义务保证他们的愿望得到实现。

我愿借此机会再次强调联合国在向新国家提供它们发表意见的论坛和对大国霸权施加影响两方面已经发挥的重要作用。实际上,新国家的兴起为国际外交带来了新的生命和意义。它也将财富和权力对国际决定和立场汇合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在全球化的幽灵可能使小国,特别是非自治小国边缘化的新的千年中,这些国家迫切需要巩固穷国和不发达国家的国际贸易联盟。最重要的是,非自治小领土应加快自决进程,以便加强大小国家之间关系的人性化过程。

我祝你们讨论成功,并正式宣布 1999 年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开幕。

附录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彼得·多尼吉(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讲话

尊敬的外交和国际贸易部长阁下,

尊敬的各成员国大使和代表们,

尊敬的与会者们,

尊敬的各位来宾,

我感谢圣卢西亚外交和国际贸易部长乔治·奥德隆先生发表的热情洋溢的讲话,感谢圣卢西亚人民和政府特别委员会和讨论会所有参加者的友好款待。我谨转达整个特别委员会对圣卢西亚政府主办这次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感谢,这次讨论会是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举行的。

这是自我今年早些时候担任特别委员会主席以来举行的第一次区域讨论会。我很荣幸地欢迎各位前来参加讨论会。讨论涉及特别委员会对剩下的 17 个非自治领土现况的任务规定。我希望这次讨论能成为一次富有建设性和启发性的讨论会。我们将重点讨论领土的宪法地位、其政治进步、社会 and 经济发展情况,为拟采取的措施制定具体的提案,以使这些领土的人民实现自治并适当行使自决权。我们还希望,在今后三天中了解到的情况将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对其工作进行审查。

今天,我们还将纪念声援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你们知道,纪念团结周的活动标志着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以重申它支持:

- (a) 这些人民的愿望和成就,
- (b) 《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各项目标,
- (c)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让我们利用这次讨论会,全力协助剩下的 17 个非自治领土近 200 万人民。这些领土大部分位于加勒比和太

平洋区域,它们仍未实现《联合国宪章》、众多宣言和决定以及其他文书中所载列的各项目标。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即将结束时,它们既没有充分的权力来决定自己的命运,也没有权力按自己所选择的形式组织政府来管理人民。在一个千年即将结束、另一个即将开始之际,在一个瞬息万变的全球社会中,它们可能会遇到各种经济和政治限制,除非我们竭尽全力给予合作,确定和实施最符合它们的利益、以及普遍要求的各项措施,同时服从国际法公平、透明度、问责制和健全的治国之道的普遍原则。

你们大都知道,根据大会第 46/181 号决议通过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特别委员会,除其他活动外,在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另外举行了一次讨论会。国际十年将于明年、即 2000 年年底结束。在本十年期间,我们共举行了八次讨论会。今天,我们在圣卢西亚聚会,这是本十年内在加勒比区域举行的最后一次讨论会,非自治领土的一些人民、他们的当选代表、管理国、成员国、区域组织、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前来参加讨论会。你们能来参加,我们感到很荣幸,我代表特别委员会感谢你们来参加讨论会。

今天,我们将开始本次讨论会的实质性对话,这将大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审查和分析已取得或正在取得的进展,以加强剩下的领土中所有人民的经济、社会、宪法和政治进步。这些资料对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因为它寻求管理国给予全面合作。我认为,我们可根据这种意见交流进行批判性的审查,就如何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目标和任务提出适当和富有建设性的建议。

我重申要面临的挑战。你们知道,管理国尚未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因此,目前的挑战是,加速实施联合

国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实现在《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范畴内,减少非自治领土的数目。特别委员会已采取主动行动,寻找各种办法,协助与管理国进行富有建设性和有意义的对话。本次讨论会还将讨论有助于把注意力集中在委员会任务规定的重要内容方面,帮助确定特别委员会在今后会议上与管理国对话时将采取的行动。我恳切希望,委员会应朝着对话、而不是对抗的方向发展。本着这种精神,我特别欢迎今天出席会议的那些管理国代表,敦促未参加会议的管理国审查它们的立场,以便今后正式参与委员会富有建设性的对话。

我们感到荣幸的是,在非殖民化、政治、法律和民权领域中享有盛誉的政府、学术、研究和非政府组织的几位杰出专家也前来参加讨论会,他们愿意与我们分享他们的看法。我相信,讨论会将会发人深省,并取得丰硕成果,为我们提供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制定一个能带领我们前进的框架。

我无需提醒你们,在过去的三十年中,尽管特别委员会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使数百万人民得以行使选择自己命运的权利,但特别委员会不能安于过去的成就。更艰巨的任务还在前面,这就是帮助在剩下的非自治领土中的两百万人民。在世界迫不急待地忙着全球化、赶着迎接一个新的千年时,这些人似乎被忽视了。必须允许领土上的人民与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人民一样,行使决定和管理自己命运的权利。

这并不是一个新的、而是持续性的挑战。值此之际,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下定决心,本着谅解和政治意志来追求我们的目标。我们尤其要密切关注和顺应小岛屿领土的利益,它们易受自然灾害打击,生态系统脆弱,地理位置偏远,运输、通讯方面受到种种限制,而且与主要的大市场隔绝。多年来,大会一直强调指出,这些特点绝不应阻止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了解、听取和关注这些人民的愿望。我们必须承认和根据这些愿望采取行动。如果我们决定不顾大多数人民的愿望,我们将被指责公然滥用权力、缺乏透明度与不负责任。如果人民不愿行使自决权利,对承认个人尊严和社区权利的自治政府和自治形式感到满意的话,委员会就不应命令它们作出另一种选择。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委员会应与管理国协商,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协助实现这些愿望。

因此,在团结周开始之际,我们今天聚首一堂具有重要意义。我们与所有参加讨论会的与会者共同审议和审查这些岛屿领土固有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帮助确定我们的优先次序,使它们能够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概述的各项目标。

我再次欢迎诸位前来参加讨论会,期待与你们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提议,协助制定目标,确定我们的工作方案,以期把特别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所有领土从名单上一一删除。

附录三

秘书长给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斯召开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参加者的致词

“值此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之际,我很高兴地向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和所有聚会圣卢西亚卡斯特里斯、参加特别委员会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代表表达敬意。

“大会 1960 年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再次强烈申明所有人民自决的权利。该宣言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人权文书构成了联合国在非殖民化和坚持自决原则中的作用和责任的依据。

“尽管已有 8 000 多万人民获得了独立,他们的国家也作为主权国家加入了联合国,但委员会的工作仍未结束。在余下的 17 个非自治领土

内,大约 200 万人民仍在为决定他们的未来而奋斗。

“团结周是为支持非洲的民族解放运动而发起的,现在还向余下未独立领土上的所有人民表示支持。团结周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重申声援他们追求自由和独立的机会。

“我谨向所有与会者、包括会员国、非自治领土和管理国的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家、学者和观察员表达我的良好愿望。你们有一个很好的机会,可以听取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看法和关切,评估总的进展状况。最后,我们还要感谢圣卢西亚政府和人民慷慨热情地主办这次研讨会。”

附录四

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阁下的发言

尊敬的与会者，

对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进行了三天极为令人振奋的讨论，现已接近尾声。我们听取了高级区域专家所作的一系列精彩，甚至极为精彩的发言。他们介绍了自治进程中的关键问题，其中包括在法律上透彻分析了各种非自治安排，并对影响到一些特定的加勒比领土的管理国新政策提出了若干独特的看法。

我们听取了关于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演变的全面报告。我们得到了在新的千年里解决我们小岛屿领土面临的这一关键问题的办法。我们认真听取了关于各领土海外金融部门单方面变革造成影响广泛对话。

我们了解到了蒙塞特拉特恢复工作的情况，那里的人们在苏夫里埃火山爆发之后经受惨痛的经历。我们还了解到太平洋关岛领土最近的事态发展，当地的查莫罗人打算采取合法的自决行动，开始非殖民化进程。

我们听取了东帝汶和葡萄牙代表介绍圆满解决该领土问题的可能性和面临的挑战。我们也感受到了所有这些领土上人们的挫折，他们需要了解更多的情况，以作出有意义的决定。

各领土代表的发言都扩大了我们的视野，使我们更多地了解到目前非殖民化面临的挑战，使我们了解到国际社会应采取那些最理想的办法，确保自决进程圆满成功。

我们在会场内外进行的双边和多边交流都丰富了我们的知识，使我们更多地了解到具体领土的状况，以及加勒比和太平洋小岛屿非自治领土上我们的兄弟姐妹们面临的挑战。

特别委员会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举办这些区域研讨会的最初目的是要从区域角度评价局势，就各种可能的政治途径听取尽可能广泛的意见。我们加勒比区域的人民以及太平洋区域的同事都认为，在 1991 年十年行动计划中设想的这一区域方法，仍是评价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独特的自决需求的最佳办法。

我认为，这几天来进行的讨论的水平和深度都证实，区域研讨会作为一个传播信息的关键手段的效益，不仅有益于非自治领土上的人民，也有益于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代表。

有人说，区域研讨会是在圣卢西亚或是斐济、安提瓜和巴布达或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奇风异俗之地召开。我们感谢赞扬我们充满异国风情的恭维话，我们努力维护这一名声，这对于旅游部门持续不断的增长至关重要——尤其是在一种称为全球化的事物通过世界贸易组织颇有争议的判定，威胁着我们农业部门的时候。除了自身拥有非自治领土的具体区域之外，还能在那里召开非殖民化区域研讨会？

尊敬的与会者，

在加勒比，从区域角度看待非殖民化尤其恰当，因为这一方法有助于让人们更多地认可由独立国家、海外省和联系国以及非自治领土组成的加勒比区域人民之间现存的多种纽带。但是这种政治地位上的差别并不排斥一种客观现实：我们都拥有共同的遗产和文化，都一起共同奋斗，争取从仅仅在一个半世纪之前还强加在我们身上的非人的奴隶制度下真正解放出来。

我们所有的岛国都经历了尚在非自治领土上兄弟姐妹们目前正在经历的非殖民化进程。在把我们加

勒比人民联系在一起的纽带面前,任何政治或宪政上的差别都微不足道。我的国家圣卢西亚和东加勒比的姊妹国多米尼加同瓜得罗普、马提尼克和法属圭亚那等海外省共同拥有特殊的文化、经济和社会联系,这些海外省都代表着一种合并地位的政治模式,他们的代表在本届研讨会上也与我们一道讨论这一政治地位的复杂性。因为我们地理上十分接近,文化关系十分密切,甚至同讲一种称为克里奥尔当地语言,因此向风群岛这一部分的岛国无论政治地位有何不同,其人民之间的团结是无法否认的。在经济方面,过去几天我们一直使用的同一货币——东加勒比元——不仅在东加勒比各独立国家流通,而且也在蒙特塞拉特和安圭拉非自治领土上流通。总之,我们把加勒比非自治领土视为加勒比目前一体化运动中的有机一环,为表明这一事实,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外交部长理事会本月初在圣基茨和尼维兹开会,就本区域当今的非殖民化进行了广泛协商,重申自治进程正是加勒比区域的一个问题。

本十年即将结束,应再度强调,非殖民化时代并没有结束,而是进入了一个更复杂的阶段,其中包括小岛屿领土十分微妙的发展进程,这些小岛屿领土同通过获得独立、自由联系或合并等合法政治地位,圆满完成国际认可的非殖民化进程的其他国家一样,拥有充分自决的权利。

显然,在 2000 年底之前,实现这一自决的行动计

划不会完全落实。因此,如果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80 多个领土获得自治那样,国际社会要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监测自决进程的义务,这一进程就必须在新的千年里向这一进程注入新的动力。

对于尚存非自治领土今后的发展而言,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各国继续加强发挥作用十分关键,因为这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政治和社会进步若从他们所在的各自区域分隔开来,便不会圆满完成。

如果要避免出现“永恒殖民地”这一幽灵,如果要纠正不完全、不平等的宪政安排,联合国会员国,首先是我们的 77 国集团,就必须加紧努力,确保一个有秩序、有意义和连续一致的自治进程。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赞同以下观点:大会应核可小岛屿非自治领土自决第二个十年,并提供必要资源,执行经过更新的、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来完成非殖民化这一未竟事业。

尊敬的与会者,

我代表圣卢西亚政府和人民,祝贺各位召开了这次极为成功的研讨会。仍未实现充分自治的非自治领土上的人民在会上交流了看法并提出了建议。在向特别委员会报告本届会议情况时,我们的责任将是确保非自治领土上人民本身的建议得到实施,确保我们开始一个新的时代,严肃认真、持续不断地重视如何迎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当今非殖民化面临的挑战。

附录五

与会者名单

24 国特别委员会正式代表团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别委员会主席
	Peter D. Donigi 先生
智利	特别委员会成员
	Juan Eduardo Eguiguren 先生
古巴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
	Rafael Dausa Céspedes 先生
伊拉克	特别委员会成员
	Mowafak Ayoub 先生
马里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
	Moctar Ouane 先生
俄罗斯联邦	特别委员会成员
	Vladimir Zaemsky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
	Fayssal Mekdad 先生

联合国会员国

阿根廷	Mateo Estreme 先生
中国*	Gu Pine 先生
	Jian Xinya 先生
印度*	Yashvardhan Kumar Sinha 先生
意大利	Gian Lorenzo Cornado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hmed Ali Jarroud 先生
圣卢西亚* (东道国)	Julian Robert Hunte 先生
	Michelle Joseph 女士

管理国

法国	Alain Gouhier 先生
葡萄牙	Carla Grijó 女士

非自治领土代表

东帝汶	Zacarias Da Costa 先生
-----	----------------------

* 特别委员会成员。

关岛	Ronald F. Rivera 先生
蒙特塞拉特	Brunel B. Meade 先生
新喀里多尼亚	Matcha Iboudghacem 女士 Maurice Pindard 先生
美属维尔京群岛	Carlyle Corbin 先生

专家

C. Walton Brown 先生(百慕大)
 Carlyle Corbin 先生(美属维尔京群岛)
 Phyllis Fleming-Banks 女士(安提瓜)
 Casey S. Gill 先生(凯曼群岛)
 Ermin Penn 女士(英属维尔京群岛)

非政府组织

非洲裔美国人人权基金会	Thomas Porter 先生
波多黎各律师协会 (波多黎各)	Fermin L. Arraiza Navas 先生 José J. Nazario de la Rosa 先生
关岛土地业主协会 (关岛)	Ronald Teehan 先生
圣卢西亚全国青年理事会(圣卢西亚)	John Victorin 先生
维尔京群岛联合国协会	Judith Bourne 女士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荷兰)	Menelaos Tzelios 先生

区域组织

加勒比开发银行	Juliet Melville
---------	-----------------

政府间组织

加勒比共同体	Phillipa Lawrence
--------	-------------------

观察员

A lejandro Betts

联合国计划署和专门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Trevor Gordon-Somers Nancy Springer
----------	--

附录六

向圣卢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与会者,

1999年5月25日至27日在卡斯特里举行会议,以评估各非自治领土的局势,特别是审查与特别委员会2000年及以后工作方案有关的紧迫问题,

听取了尊敬的圣卢西亚外交和国际贸易部长乔治·奥德隆阁下的重要讲话,

表示深深感谢圣卢西亚政府和人民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举行这次讨论会的必要便利,并感谢他们为讨论会的成功所作出的杰出贡献,特别是感谢圣卢西亚政府和人民在与会者和观察员停留斐济期间给予他们的十分慷慨、盛情、热情和友好的接待。